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第 4 次通盤檢討)

摘要本草案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2
第四節 辦理單位	2
第五節 辦理程序及經過	3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5
第一節 原有計畫	5
第二節 生態資源	8
第三節 人文環境資源	8
第四節 實質發展概況	11
第五節 遊憩發展現況與預測	14
第三章 計畫定位與發展綱領	23
第一節 計畫目標	23
第二節 計畫方針	24
第三節 主要變動內容	25
第四章 變更原則與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28
第一節 計畫變更原則	28
第二節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31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32
第一節 變更內容綜理事項	32
第二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38
第三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45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說明	47
附錄	49
附 1 第 4 次通盤檢討人民機關團體書面提案建議案「本處初核納入提案意見表」	49

附 2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53
--------------------------------	----

圖目錄

圖 2-1-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圖.....	7
圖 2-5-1 玉山國家公園遊客量預測.....	21
圖 5-1-1 第 4 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示意圖.....	37

表目錄

表 1-1-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2
表 2-1-1 第二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6
表 2-3-1 園區內文化資產一覽表.....	9
表 2-3-2 八通關越嶺步道文化資源一覽表.....	10
表 2-4-1 東埔一鄰歷年人口統計.....	11
表 2-4-2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人口預測成果.....	11
表 2-4-3 土地權屬表.....	13
表 2-5-1 本園各區遊憩資源分布及利用現況表.....	14
表 2-5-2 大眾運輸場站詳細資訊列表.....	17
表 2-5-3 本園區近 10 年遊客人數.....	18
表 2-5-4 園區各據點時間數列法遊客人次推估成果.....	19
表 2-5-5 園區與各遊客中心遊客人次推估.....	20
表 2-5-6 園區山屋及宿營地住宿承載量表.....	22
表 3-2-1 第三次與第四次通盤檢討主要變更比較表.....	25
表 4-2-1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31
表 5-1-1 玉山國家公園第 4 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及索引表.....	32
表 5-2-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對照表.....	38
表 5-3-1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45
表 5-4-1 變更後分區面積差異對照表.....	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標

玉山國家公園以山為名，地區其位居臺灣本島中央地帶，地理位置獨特，山峰遍布，岩塊天成，其中包括有東北亞第一高峰，海拔 3,952 公尺之玉山主峰。主峰鄰近地區崇山峻嶺，溪谷深邃，所造成之地形景觀以高山及深谷為最具特色，為臺灣高山少數仍保存原始風貌之地區。玉山國家公園地形特殊下，天然植被隨海拔之變化而異，由亞熱帶、溫帶以至亞寒帶，林相次第變化，野生動物資源豐富。根據現有文獻的調查，本區在約 1 千年前已有人類活動遺跡，現今留下的八通關古道與八通關越道路為臺灣發展史上重要的文化資產。由此可知，全區蘊藏豐富珍貴之生態資源及人文史蹟。

本園區早於日治時期即由臺灣總督府所設之國立公園委員會，指定為國立公園預定地，即「新高阿里山國立公園」，惟當時正值太平洋戰爭爆發，計畫未能付諸實現，一切僅止於調查研究。直至戰後(1945 年後)，依據「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將玉山地區指定為國家公園預定地區。

行政院於民國 71 年 5 月 6 日頒布「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指示本區規劃為國家公園，應於兩年內辦理完成。內政部即著手進行區域內生態及人文資源調查，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分別就地理地形、動物、植物、遊憩及人文史蹟資源等進行調查，同時邀請專家學者赴現場勘查，研定玉山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經由綜合分析後，提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於 71 年 8 月 26 日第 8 次委員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議。本園區區域範圍經行政院於 71 年 11 月 11 日第 1806 次院會核定通過，並於 72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至 73 年 6 月完成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呈請行政院核議。經交由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並於 74 年 2 月 7 日第 1921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於 83 年 8 月 26 日公告實施，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自 93 年 11 月 1 日實施，第 3 次通盤檢討則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101 年 11 月 20 日實施，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19 日屆滿 5 年，應辦理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成立作業小組，啟動本次通盤檢討。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層面廣泛，討論事項眾多，且本園區內尚包含相關主管機關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如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古蹟保存區、保安林等，且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為使本計畫通盤檢討更臻合理完

善，及完備行政作業程序，已參酌「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內容與「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策訂相關工作項目，以作為本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之依循。

表 1-1-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圖	內政部 74 年 4 月 6 日臺內營字第 290250 號公告	74 年 2 月 7 日
2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第 1 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83 年 8 月 26 日臺(83)內營字第 8388299 號函公告	83 年 8 月 26 日
3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第 2 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087078 號函公告	93 年 10 月 22 日
4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第 3 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內營字第 1010810982 號函公告	101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東起馬利加南山、喀西帕南山、玉里山主稜線，南沿新康山、三叉山後沿中央山脈至塔關山、關山，西自梅山里西側溪谷順楠溪林道西側稜線至鹿林山、同富山，北沿東埔村 1 鄰北側溪谷至郡大山稜線，再順哈伊拉羅溪至馬利加南山北峰；計畫範圍內包括玉山群峰、秀姑巒山、大水窟山、塔芬山、雲峰、關山及南橫公路梅山至埡口段。本園區第 3 次通盤檢討園區範圍約 103,121.4 公頃，第 4 次通盤檢討後範圍總面積合計 103,121.4 公頃。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

第四節 辦理單位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第五節 辦理程序及經過

一、通盤檢討計畫擬定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涉及層面甚廣，為適切檢討計畫內容，充分發揮國家公園境內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維護。本案以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第3次通盤檢討）為依據，進行相關資料蒐集、計畫檢討外，並進行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與議題訪談，依歷次召開之相關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事宜，據此推動第4次通盤檢討各項作業。

二、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

作業小組由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秘書為執行秘書、營建署長官為指導人員，成員包括秘書、各業務課室站主管等，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三、公開徵求意見及舉辦地方說明會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載明姓名、地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建議事項等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一) 公告期間：107年7月20日起至107年8月19日止，計30日

(二) 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三) 書面徵求意見：對於與本處有權責關係之單位(如林務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另函文徵求意見。

(四) 舉辦地方說明會：分別於107年8月14日於本處處本部、107年9月3日於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東光教會、107年9月21日於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南安遊客中心、107年9月25日於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等共舉辦4場通盤檢討地方說明會。

四、審議相關意見及完成計畫書草案

經蒐集各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後，辦理相關意見審議並於108年xx月完成計畫書草案。

五、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一) 審議期間：自107年2月13日起至109年x月x日止，共計c次。

(二) 審議地點：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六、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

依據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將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有關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為擴大公民參與、深化夥伴關係及促使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擬訂後，於國家公園所設區域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辦說明會，並接受人民、機關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意見，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

- (一) 公告期間：109 年 x 月 x 日起至 109 年 x 月 x 日，計 30 日
- (二) 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 (三) 書面徵求意見：對於與本處有權責關係之單位(如林務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等)，另函文徵求意見。
- (四) 舉辦地方說明會：分別於 109 年 x 月 x 日至舉辦通盤檢討地方說明會。

七、審議、核定、公告實施

經彙整相關意見後審議修正「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草案)，陳報內政部於 000 年 00 月 000 日召開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000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行政院 000 年 00 月 000 日院臺建字第 000 號函核定公告實施。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第一節 原有計畫

本園區範圍經行政院於 71 年 11 月 11 日第 1806 次院會核定通過，並於 72 年 1 月 1 日公告生效，迄今經歷 3 次通盤檢討。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種分區。分區範圍線主要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作為區界。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等因素，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布、地形地勢及景觀特色，分區具有共同的特性、適當面積及緩衝地區。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依照不同土地使用功能劃設五種分區，前次(第 2 次通盤檢討)通盤檢討計畫主要變革為新增生態保護區(三)、取消遊憩區(三)及遊憩區(五)與遊憩區(六)。現行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共計劃設 2 處生態保護區、9 處特別景觀區、3 處遊憩區、1 處一般管制區及 1 處史蹟保存區。

表 2-1-1 第二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分 區 別		第二次通檢 面積	第三次通檢 面積	百分比 (%)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63,155.3	72,485.7	70.29	核心資源區
	生二	953.6	1,136.6	1.10	南橫檜谷
	生三	6,412	-		瓦拉米地區
	合計	70,520.9	73,622.3	71.39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516.9	1,388.6	1.35	玉山群峰
	特二	402.6	398.1	0.39	秀姑坪
	特三	462.3	457.6	0.44	大水窟、尖山
	特四	152.0	150.2	0.15	塔芬山、塔芬池
	特五	178.0	176.9	0.17	雲峰
	特六	76.7	83.3	0.08	新康山
	特七	517.0	512.5	0.50	三叉山、向陽山
	特八	186.3	192.0	0.19	關山、南橫檜谷公路沿線
	特九	150	33.9	0.03	瓦拉米地區八通關越嶺步道
	合計	3641.8	3,393.1	3.29	
史蹟保存區	合計	346.8	279.7	0.27	清八通關古道及舊址
遊憩區	遊一	70.0	70.1	0.07	觀高
	遊二	90.0	88.2	0.09	塔塔加
	遊三	80.0	81.9	0.08	天池
	遊四	80.0	-	-	梅蘭
	遊五	80.0	-	-	大分
	遊六	12.6	-	-	梅山
	合計	412.6	240.2	0.23	
一般管制區	合計	30,567.9	25,586.1	24.81	其餘 4 種分區之外土地
總計		105,490.00	103,121.43	100.00	

玉山國家公園 第 三 次 通 盤 檢 討 計 畫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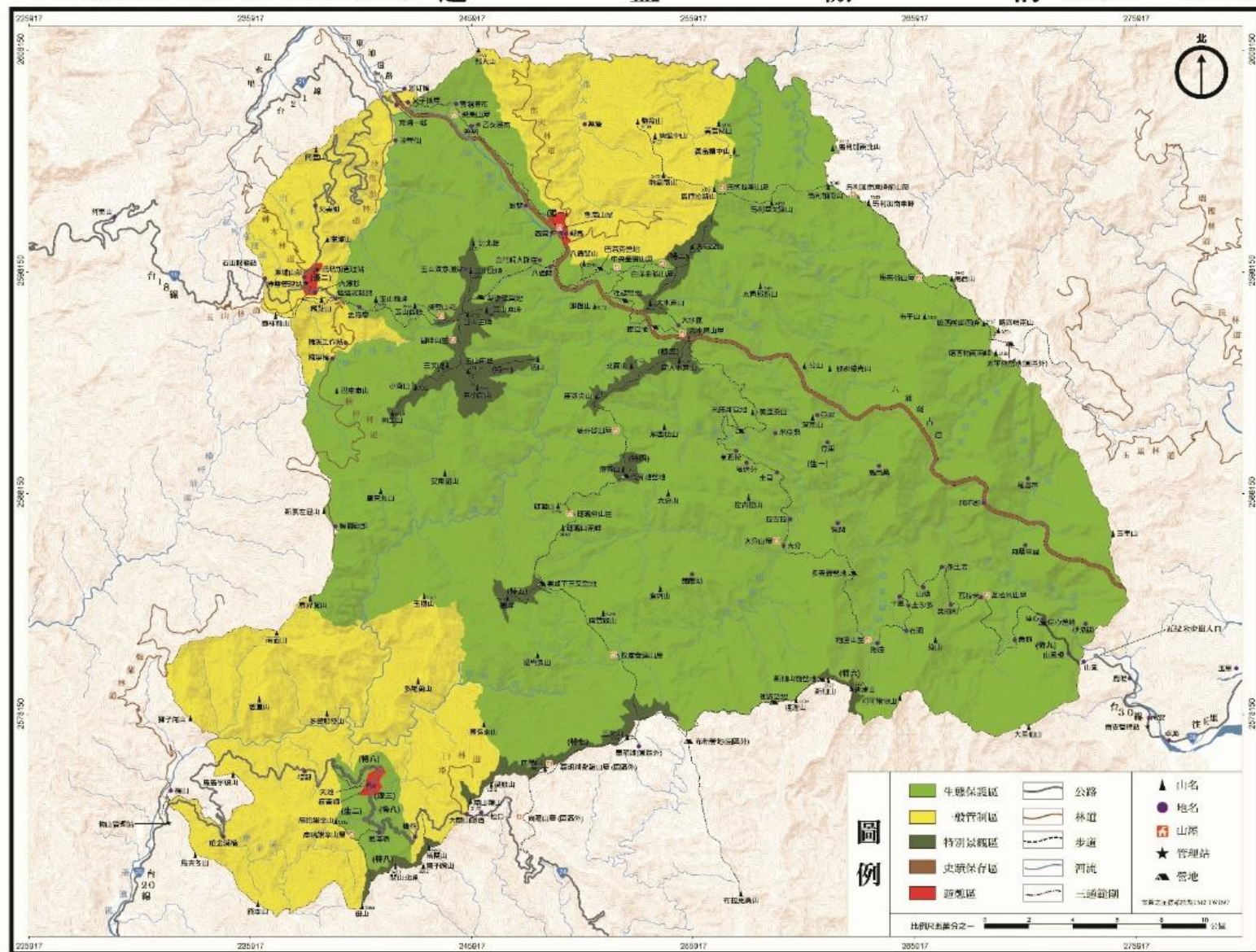


圖 2-1-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圖

第二節 生態資源

一、植被分布

根據本處歷年研究案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園區植物種類，在單子葉植物計 475 種、雙子葉植物 1,580 種、裸子植物 27 種、蕨類植物 433 種、苔蘚植物 230 種、菌類植物 147 種，顯示本園區不同的森林群系孕育出複雜而豐富的植物相。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於 102 年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結果，針葉樹林型比例最高(49.27%)，其次為針闊葉樹混淆林(33.82%)。整體植被變遷上，各類植群面積於近 10 年間比例上大致相似，僅裸露地面積有大幅增加的現象。

二、野生動物資源

玉山地區由於地形、氣候富變化，自然環境孕育出多采多姿的動物資源。108 年 9 月統計顯示全區野生物種（含外來種）共有 233 種鳥類、67 種哺乳類、47 種爬行類、21 種兩生類、1,580 種昆蟲類、16 種淡水魚、34 種貝殼類、甲殼類 4 種、其他類動物 1 種等。在拉庫拉庫溪一帶發現有臺東間爬岩鰍及高身鏟頰魚等 2 種臺灣特有種魚類，動物種類尤其是臺灣野山羊、臺灣水鹿、臺灣黑熊、臺灣野豬、山羌、臺灣獼猴等，更是本區最精華的哺乳類動物。

根據農委會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按其族群數量與保護等級可分為瀕臨絕種保育類、珍貴稀有保育類及其他應予保育類之野生動物共 3 大類，園區內包含瀕臨絕種數為 9 種、珍貴稀有種數為 44 種、應予保育種數為 19 種。

第三節 人文環境資源

一、重要人文歷史發展

本園區由於山高地偏，早期為鄒族與布農族的生活領域，現今區內仍有布農族原住民生活其間。其歷史淵源，據史料及實地調查，除了近代歷史發展及遺存之史蹟外，尚於陳有蘭溪流域與拉庫拉庫溪流域(如瓦拉米、黃麻等遺址)，發現石器與陶器等史前遺蹟與遺物，證明本地區至少在 1 千年前已有人類的活動。在古道未開闢之前，因生態環境中之瘴癘肆虐及傳統生產技術的限制，區內原住民散居海拔較高之郡大溪、沙里仙溪、南側荖濃溪及東部的拉庫拉庫溪等流域。民國 9 年至 29 年，日本殖民政府基於統治的考量，乃有計畫地強迫布農族遷徙至海拔較低、交通便利與警力可及之處，如陳有蘭溪河階與花東縱谷西側，聚集成村以利管理。

近代歷史發展階段以八通關古道修築為前後分界點：中央山脈以東清代所築的「八通關古道」位於拉庫拉庫溪的北岸，日治時期所築的道路則在溪的南岸，

兩條道路並交會在大水窟山屋附近；中央山脈以西的部分，清代與日治時代的兩條道路，互相交叉數次，最後抵達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

二、人文史蹟資源

(一) 原住民部落特質

布農族共分為卓社群、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及郡社群 5 大亞群，園區內的東埔布農部落屬於郡社群，為以父系繼嗣為原則，婚後多半行隨夫居。東埔社的布農人約在距今 200 餘年前即從郡大溪谷遷移至沙里仙地區，而後再遷至東埔 1 鄰位置，是至今仍保留的少數古老舊社之一，對於布農族群系統與聚落發展深具意義。

(二) 文化資產

園區內相關文化資產，依照種類、級別、名稱等資訊分別彙整於表 2-3-1，主要包含傳統表現藝術、傳統工藝與古蹟 3 種。

表 2-3-1 園區內文化資產一覽表

種類	級別	名稱	所屬主管機關	所在地理區域	公告日期
傳統表現藝術	縣市定	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小米豐收歌)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卓溪鄉	100 年 5 月 30 日
	國定	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文化部	南投縣信義鄉	99 年 6 月 18 日
	縣市定	布農族八部合音 (pasibutbut 祈禱小米豐收歌)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信義鄉	98 年 4 月 23 日
傳統工藝	縣市定	布農族男子傳統服飾編織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卓溪鄉	100 年 5 月 30 日
古蹟 (碑碣)	國定	八通關古道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竹山鎮至花蓮縣玉里鎮	76 年 4 月 17 日

三、八通關古道

八通關古道東埔以西部分，近數十年因地區的開發及道路之興建，古道多已湮滅於新建道路之中。清古道沿線重要遺址及建築遺構包括清軍營盤遺址、平臺遺構、清日古道交會處，以及布農族家屋遺址等。

四、八通關越嶺步道及日人遺址景觀

八通關越嶺步道沿線文化資源依據資源特性分為「駐在所據點」、「紀念物」、「交通設施」等 3 種類型，其名稱、數量等資訊詳見表 4-2-10，分布如圖 2-3-2。

表 2-3-2 八通關越嶺步道文化資源一覽表

	類型	名稱	數量
西 段	駐在所	樂樂、對關、觀高、八通關、躑躅山、南駐	6
	紀念物	陳有蘭之墓	1
	交通設施	石砌棧橋-巴奈伊克、秀姑巒連續橋基、杜鵑鞍部、石砌棧橋-大水窟、州廳界	5
東 段	駐在所	大水窟、米亞桑、馬沙布、沙沙拉比、托馬斯、朋珂、意西拉、塔達芬、土葛、拉古拉、大分、十三里、沙敦、抱崖、三四溪、十里、卡雷卡斯、多土袞、綠蕨、黃麻、佳心、山風	23
	紀念物	戰死之地、殉職者之碑、殉難諸士之碑、納靈之碑等	13
	交通設施	意西拉鐵線橋、吉馬電話桿、電話桿、浮築橋-大分、郵政石碑、嚴戶棧橋、浮築橋-十里、浮築橋-瓦拉米、山風橋	9

資料來源：日治八通關越嶺古道文化資源管理與遊憩利用計畫（民 100）

第四節 實質發展概況

一、人口現況及預測

本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後範圍內之行政區域包括有南投縣信義鄉 3 村、高雄市桃源區 1 里、嘉義縣阿里山鄉 1 村及花蓮縣卓溪鄉 4 村，其中人口集中之聚落僅有南投縣信義鄉東埔 1 鄰；除東埔原住民保留地內，有部份房舍外，其餘則為林務及氣象單位之工作人員，散布於各林區內。現有人口東埔 1 鄰共計 404 人，東埔一鄰歷年人口統計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東埔一鄰歷年人口統計

年度	戶數	人數				人數合計
		原住民別		其他		
		男	女	男	女	
96	87	193	178	16	18	405
97	85	194	181	14	18	407
98	88	193	182	12	17	404
99	92	191	181	12	19	403
100	92	188	173	13	19	393
101	93	191	176	13	19	399
102	95	191	175	14	19	399
103	98	193	176	15	20	404
104	98	186	169	14	19	388
105	97	192	171	14	20	397
106	99	191	175	15	21	402
107	101	193	178	15	22	408
108	103	192	178	13	21	404

備註：108 年為 6 月之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1.南投縣信義鄉戶政事務所(民 107)，<http://sinyihr.nantou.gov.tw/>。

本園區範圍內有東埔一鄰之布農族部落，為掌握計畫範圍人口成長趨勢對於未來人口成長之影響，將以歷年人口資料，透過各類數學模式推導，預測 113 年東埔一鄰之人口數。以平均離差最低作為選定模式之原則下，依據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之推估結果，至 113 年人口將成長至 429 人，人口成長率約 6%，如表 2-4-2。

表 2-4-2 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人口預測成果

年度	實際人口（人）	預測人口（人）
96	405	408
97	407	405
98	404	402
99	403	400

100	393	399
101	399	398
102	399	397
103	404	397
104	388	398
105	397	399
106	402	401
107	408	403
108	404	406
109	-	409
110	-	413
111	-	418
112	-	423
113	-	429

三、產業活動

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就業人口，以從事農、林業最多，顯示本區之經濟結構以農、林為主。區內產業活動以森林資源之利用為主。本區由於地處高海拔，林業雖占本區產業之首要，惟對資源永續經營而言，不宜以經濟著眼點來開發。區內除國有林地及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地外，其餘為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主要為林業使用，另農業經營以小規模為主。

三、土地利用現況

依本計畫區內現有土地利用現況依照 102 年第 4 次森林地用調查分類，包括林地、竹林地、農地、草原、濕地、定居地與裸露地。由表 4-3-4-6 資料可見於土地利用現況比例上，以林地比例最高達 88.16%，其次為裸露地 5.3%、草地 4.63%。其他已開發利用地區包括建地、農業用地、道路等用地，主要分布於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及新中橫公路沿線等，約占 162 公頃(0.15%)，如表 2-4-3。

四、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內森林用地包括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所轄之巒大事業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轄之玉山事業區、花蓮林區管理處所轄之秀姑巒事業區、屏東林區管理處所轄之荖濃溪事業區、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所轄之實驗林地及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 1 鄰原住民保留地。

(一) 林務局林班地

位於本區東側、南側、北側及中央地帶，面積約為 94,190.3 公頃，占全區 91.3%，國有林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分屬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巒大事業區、嘉義林區管理處玉山事業區、花蓮林區管理處秀姑巒事業區及屏東林區管理處荖濃溪事業區。

(二) 原住民保留地

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保留地約有 551.6 公頃，占全區總面積約 0.5%，原住民保留地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 臺大實驗林地

位於本計畫範圍內，面積約有 8,379.5 公頃，占全區 8.1%，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管理，分屬和社及對高岳營林區。

表 2-4-3 土地權屬表

名稱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林務局	巒大事業區	11,720.7	11.4
	玉山事業區	37,198.9	36.1
	秀姑巒事業區	42,557.4	41.3
	荖濃溪事業區	2,713.3	2.6
臺大實驗林		8,379.5	8.1
原住民保留地		551.6	0.5
合計		103,121.4	100.0

資料來源：修改自玉山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民 102)；採用地籍圖計算面積。

第五節 遊憩發展現況與預測

一、區域遊憩系統

本園區鄰近周圍地區之重要風景遊憩據點有日月潭、阿里山、霧社、鳳凰谷、東埔溫泉、溪頭、奮起湖、南橫公路與花東海岸公路沿線景觀等，其中以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東埔溫泉與本區關係最為密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鄰近本園區之東部園區，可形成一連綿之遊憩系統。此外，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位於本區西側，區域內旅遊服務設施齊全，有森林鐵路與公路通至嘉義市，近年來遊客人數有顯著遞增，由阿里山新中橫公路可通往塔塔加鞍部，距離僅 20 公里，為進入本園區之主要路線，因此，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與本園區配合，可發展為提供遊客休憩、健行、登山、攝影、寫生、教育研究、解說服務等資源觀賞及遊憩活動之重要帶狀高山遊憩區。再者，東埔溫泉位於本區北側，緊鄰東埔 1 鄰，溫泉旅館林立，且該地區已劃為風景特定區，對於遊客適合之活動除溫泉度假休憩外，尚可引導一般遊客進入八通關越嶺步道之雲龍瀑布、父子斷崖一帶作賞瀑、健行、散步等資源性觀賞活動。

二、區域遊憩資源

本國家公園區具地理及地形上獨特之優勢，其自然景觀及動植物生態體系保存相當完整，尤其又具有清朝所築八通關古道之歷史遺蹟與高山原住民聚落等文化資源，故極具遊憩、學術研究及教育之功能。全區依環境資源特性區分為資源核心區、東部園區、南部園區、西北園區等 4 區。其遊憩資源分布及利用現況分析參閱表 5-2-1。

表 2-5-1 本園各區遊憩資源分布及利用現況表

項目		分區
資源核心區		
位置	位於計畫區東北部及中央地帶，包括郡大林道以東、郡大溪、中央山脈秀姑巒山至三叉山之間，西以荖濃溪為界、東至米亞桑溪與拉庫拉庫溪連接線。	
遊憩據點	馬博拉斯山、馬利加南山、馬西山、喀西帕南山、秀姑巒山、中央金礦營地、白洋金礦營地、秀姑坪、大水窟山、密那密(南)、大水窟、躑躅(杜鵑)、達芬尖山、塔芬山、轆轤山、雲峰、南雙頭山、三叉山。	
資源特性	人文景觀	日警駐在所遺址(南)、八通關古道東西段分界(大水窟)、八通關越嶺步道日警駐在所遺址(杜鵑)、金礦廢棄穴(白洋金礦營地)。
	地形景觀	獨立雄偉山峰(馬博拉斯山)斷崖景觀(馬利加南山)、高山盆地、中央山脈第一高山(秀姑巒山)、寬廣草原山峰(大水窟山)、玉山國家公園中心點(達芬尖山)山形陡峻秀麗、高山湖泊景觀(大水窟、塔芬山)。
	動植物景觀	原始森林、臺灣水鹿、山豬、山羊等生長繁衍出沒繁多、高山廣闊箭竹草原、松林景緻。
	其他	全區均未受人為干擾，生態資源保存良好，景觀優美、腹地平坦廣大、展望佳、水源良好或近水源。

項目		分區
利用設施		沿途建置太陽能山屋，其中有簡易廁所及雨水集水設施；沿途依序為中央金礦山屋、白洋金礦山屋、大水窟山屋、塔芬谷山屋、轆轤谷山屋、拉庫音溪山屋、馬博拉斯山屋、馬布谷山屋等地，全區步道主要地區已設有簡易里程標誌。
適合之活動		登山、冒險性登山、觀景、野生動物觀察研究、地形研究、野營、野餐、攝影、寫生、賞雪、學術研究、考古研究、散步靜坐。
西北園區		
位置		位於計畫區西北側，郡大林道以西及楠梓仙溪以北之地區。包括東埔、觀高、玉山主峰及楠溪林道等
遊憩據點		雲龍瀑布、乙女瀑布、郡大山、觀高坪、八通關、塔塔加遊憩區、玉山前峰、排雲山莊、玉山西峰、主峰、北峰
資源特性	人文景觀	布農族舊部落、石板屋、八通關古道、清八通關營盤址、玉山西峰神祠、玉山氣象站北峰測候所
	地形景觀	東北亞第一高峰(玉山主峰)、陳有蘭溪與沙里仙溪會合河階景觀、瀑布、岩崖景觀、分水嶺地形景觀、郡大山為國家公園北界山峰、觀高坪可眺望八通關及金門峒斷崖。塔塔加鞍部具高山分水嶺地形景觀、楠梓仙溪溪流景觀、奇特碎石坡面、岩峰景觀、斷崖碎石景觀、閉鎖曲線峰特殊景觀。
	動植物景觀	特殊岩崖植物、原始闊葉林、草原景觀、紫斑蝶及灰面鵟鷹過境等動植物生態景觀，原始冷杉林、鐵杉林、阿里山山椒魚等高山特殊動植物。
	其他	田園風光、雪景、眺望玉山群峰、阿里山山脈，俯望霞山雲海。
利用設施		排雲山莊、圓峰山屋與樂樂山屋可提供登山客住宿；全區步道均設有里程標誌，風口並設有防護網、登山鐵鍊等安全設施；國家公園計畫區邊緣外之東埔溫泉，可提供本區膳宿等旅遊服務。
適合之活動		考古研究、觀賞瀑布、健行、觀賞動植物及自然景緻、野餐、野營、登山、寫生攝影、散步、靜坐、觀賞落日雲海、賞雪、眺望、環境解說、學術研究、乘車賞景。
備註		塔塔加遊憩區已設有管理站、遊客中心、停車場、公廁、入口標誌、解說牌示、污水處理廠等設施及保七總隊第六大隊玉山分隊塔塔加小隊。
南部園區		
位置		位於計畫區西南部，包括三叉山、向陽山、南橫三山、梅蘭林道及南橫公路沿線至關山埡口隧道等地區。
遊憩據點		梅山、天池、檜谷、向陽山、關山嶺山、關山、關山埡口。
資源特性	人文景觀	梅山里為國家公園南側門戶，靠近南橫公路，可及性高；園區邊界外並有布農族部落座落於原住民保留地中。
	地形景觀	高山湖泊(天池)，斷崖景觀(向陽山)，臺灣十峻之一(關山)山勢如金字塔、氣勢磅礴，埡口地形景觀。
	動植物景觀	高山箭竹草原植物景觀、冷杉純林、紅檜、扁柏、鐵杉等針闊葉混合林、森林景觀、野生動物出沒。
	其他	南橫三山(庫哈諾辛山、塔關山、關山嶺山)為南橫公路旁高山，較易攀登，展望良好，關山埡口雲海氣象景觀。
利用設施		庫哈諾辛山屋可提供登山客住宿。
適合之活動		乘車賞景、度假住宿、避暑、散步靜坐、野營、野餐、健行、觀賞自然景緻及動植物、攝影寫生、學術研究、地形研究。
備註		在園區外之梅山地區設有管理站、遊客中心、布農文化展示中心、餐飲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廁、入口標誌及野營區、解說牌示、保七總隊第六大隊玉山分隊梅山小隊、等設施；天池地區有保七總隊第六大隊玉山分隊天池小隊、林務局玉井工作站天池分站、公路局天池監工站、長青祠及公廁。98年莫拉克颱風後，天池小隊暫移回梅山地區。
分區		東部園區

項目		分區
位置		位於計畫區東南側，米亞桑溪與拉庫拉庫溪連線以東地區，包括大分、瓦拉米及新康山地區。
遊憩據點		大分、多美麗、瓦拉米、山風、新康山。
資源特性	人文景觀	布農族舊部落。
	地形景觀	河階地、溪流、斷崖景觀。新康山為東臺首嶽。
	動植物景觀	豐富之野生動物如臺灣黑熊、原始針、闊葉林。
	其他	溫泉、吊橋、棧道，除山風外，其他地區腹地大。
利用設施		瓦拉米山屋、大分山屋、抱崖山屋供遊客登山住宿使用。
適合之活動		健行、野餐、考古研究、散步靜坐、攝影寫生、戲水、賞鳥、學術研究、登山、觀賞自然景緻及動植物。
備註		在園區外之南安地區設有管理站、遊客中心及保七總隊第六大隊玉山分隊南安小隊。

三、交通運輸設施

(一) 西北園區聯外道路（塔塔加遊客中心）

臺 21 線，起點為臺中市東勢區天冷，終點南投縣信義鄉塔塔加，與臺 18 線相連接，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道路狀況較不穩定，容易出現坍方、落石及土石流，為行車安全起見，目前採管制通行。

臺 18 線，起自嘉義縣太保市嘉義高鐵站，經嘉義市，訖於南投縣信義鄉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遊客中心，連接臺 21 線，可繼續前往南投縣水里鄉等地。

(二) 南部園區聯外道路（梅山遊客中心）

臺 20 線，即南部橫貫公路，西起臺南市，橫越中央山脈，東至臺東縣海端鄉，全長 203 公里，位計畫範圍內為梅山段至埡口，長約 30 公里，沿線有天池、中之關、檜谷及埡口等幾處景點。南橫公路為南部進入本園區之重要道路，其沿線優美之檜木原始林為其主要特色，然而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南橫公路損毀嚴重，部分公路已無路基，僅有限通行至 108.5 K（梅山口），相關單位持續進行重建中。

(三) 東部園區聯外道路（南安遊客中心）

臺 30 線，由玉里連接至本園區之東部園區登山口，為東部園區之主要道路。

(四) 林道

分布於計畫區之北、西及南側，為供林務單位作森林防火、造林撫育使用，包含郡大林道、楠梓仙溪林道、梅蘭林道、沙里仙溪林道（已廢棄）、神木林道（已廢棄）、玉山林道（已廢棄）與埡口林道（已廢棄）。由於設計標準低，山區養護較困難，部份地區遇雨沖刷即崩斷，對下游地區或溪流兩側水土

保持影響頗大。日後區域內不論林道或其他產業道路之維護，宜著重維持現狀或提高設計標準與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五) 步道系統

本園區之交通道路除上述主要公路及林道外，步道網絡亦聯繫了各遊憩據點。本區之步道以八通關越嶺步道及南二段為東西及南北骨幹；另北側園區有馬博拉斯橫斷線步道、南側園區有新康山線、南橫三山步道，在西側園區則有玉山群峰線步道。

步道是進入本園區核心地帶最主要的交通動線，寬約 80 公分至 1 公尺，視步道兩側地形而定。現玉山群峰線步棧道、解說牌示及安全設施已完成；馬博拉斯橫斷線、新康山線及南橫三山線指示牌誌及安全設施已完成；本處歷年對於多處山屋及廁所陸續修繕，持續提供友善登山服務。

(六) 大眾運輸

東埔登山口及塔塔加遊客中心有配合大眾運輸抵達方式，如表 2-5-2。

表 2-5-2 大眾運輸場站詳細資訊列表

據點	營運單位	車次編號	起始站	班次	說明
東埔登山口	員林客運	6732	水里—東埔	每日 6 班（週五 7 班）	搭乘員林客運班車或至東埔溫泉，到東埔溫泉後，步行 30 分鐘至東埔登山口。
塔塔加登山口	嘉義縣公車	7322	嘉義—阿里山	每日 4 班，每 2 或 3 小時 1 班。	自行開車沿臺 21 線新中橫公路至塔塔加後，再步行至塔塔加登山口。
	員林客運	6739	日月潭—阿里山	每日 2 班	中途停塔塔加遊憩區遊客中心
梅山口	高雄客運	8029	甲仙—梅山口	每日 2 班	從甲仙站發車到梅山口
南安遊客中心	花蓮客運	1130	玉里-富里	每日各往返 5 班	中途停靠南安遊客中心，行駛至南安部落折返，南安部落（臺 30 線 6 公里處）至登山口（臺 30 線 0 公里處）無公車行駛。

四、遊客特性

(一) 遊客統計

本園區至 107 年遊客總人數達約 100 萬人次，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遊客人數逐漸成長。由於南橫公路因尚未開通，至梅山遊客中心自 98 年後銳減，至今仍未達過去遊客人次總數，取而代之塔塔加與南安遊客中心人次 10 年趨勢上皆有所成長，而玉山管理處遊客總數近年雖減少，但比例上仍高於 96 年。最後，主群峰線遊客人數自 98 年後有逐漸增加，107 年已超過風災發生前之遊客人次數，表示遊客前來本園區遊憩目的之轉變，以及未來登山遊客人數將持續成長的趨勢。

表 2-5-3 本園區近 10 年遊客人數

年度	塔塔加	梅山	南安	管理處	主群峰線	合計
96 年	571,731	466,777	52,774	46,557	40,502	1,178,341
97 年	741,842	505,823	96,203	82,116	42,605	1,468,589
98 年	596,984	336,232	189,327	109,378	26,263	1,258,184
99 年	360,355	3,763	222,075	109,550	23,136	718,879
100 年	560,613	15,152	259,315	124,783	13,958	973,821
101 年	582,773	11,534	260,694	132,970	14,119	1,002,090
102 年	689,878	13,438	260,329	129,685	27,973	1,121,303
103 年	562,775	15,622	265,676	130,877	33,796	1,008,746
104 年	631,330	18,947	223,648	132,342	38,727	1,044,994
105 年	727,878	13,382	264,595	123,167	38,270	1,167,292
106 年	675,506	23,918	277,691	102,856	52,236	1,132,207
107 年	555,795	23,035	297,726	87,725	54,452	1,018,733

資料來源：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民 107)；交通部觀光局(民 107)

(二) 登山客特性

從歷年園區登山入園核准人次統計結果，外國籍登山客比例有逐年成長的趨勢，從 97 年至 107 年比例從 4.36 % 上升至 6.69 %。於外籍登山客國籍上，根據 107 年外籍人士入園核准人數統計，以亞洲國家為主，其中又以日本籍與香港籍登山客比例最高。

(三) 登山設施滿意度

登山客對於園區內高山生態廁所之環境整潔程度，達 99 % 登山客認為乾淨，且約 67 % 登山客認為廁所氣味感覺為尚可接受。

五、遊憩發展推計

遊客量預測為國家公園規劃之重要依據，考量本園區遊客量有季節性差異，因此選用 ARIMA 時間數列法進行未來遊客人數預測。

(一) 各據點預測

依據推估結果顯示，攀登玉山主峰必經之塔塔加及梅山遊客中心、主峰群線之預估遊客人次將穩定成長，南安遊客中心及管理處之預估遊客人次並不理想，未來仍需加強其他遊客中心之機能或路線、景點之經營與推廣，避免使用效率降低，各據點推估結果如表 2-5-4，分述如下：

1. 塔塔加遊客中心

預估每年將以 2,700 餘人穩定成長，至 115 年可達 652,431 人次，平均年增率約 3%。

2. 梅山遊客中心

預估每年將以 4,300 餘人穩定成長，至 115 年可達 64,766 人次，平均年增率約 18%，亦為成長最為顯著之據點。

3. 南安遊客中心

預估每年將以 7,600 餘人減少，至 115 年約 237,390 人次，平均年減率約 2%。

4. 管理處

預估每年將以 4,500 餘人減少，至 115 年約 54,412 人次，平均年減率約 5%。

5. 主群峰線

預估每年將以 5,000~6,000 餘人成長，至 115 年約 103,131 人次，平均年增率約 9%。

表 2-5-4 園區各據點時間數列法遊客人次推估成果

預測年度	塔塔加 (A)	梅山 (B)	南安 (C)	管理處 (D)	主群峰線 (E)	個別預測總計 (A+B+C+D+E)	總量預測
108	632,951	32,570	290,668	86,546	62,056	1,104,791	1,088,042
109	635,738	38,664	283,063	81,955	67,256	1,106,676	1,081,703
110	638,520	43,015	275,451	77,365	73,528	1,107,879	1,075,364
111	641,301	47,365	267,839	72,774	79,322	1,108,601	1,069,025
112	644,082	51,715	260,226	68,184	85,329	1,109,536	1,062,686
113	646,869	56,065	252,614	63,593	91,241	1,110,382	1,056,347
114	649,651	60,416	245,002	59,003	97,195	1,111,267	1,050,008
115	652,431	64,766	237,390	54,412	103,131	1,112,130	1,043,670

(二) 結論

遊客人次係由歷年遊客數量以時間數列法推估，以避免季節性因素造成推估失準。然而，本園區位於高山之遊憩據點易受天然災害、道路管制等因素，造成遊客人次大幅波動，故遊客人次推估僅供參考。

園區總遊客人次推估方面，可分為個別據點預測量加總及總量預測。其中，個別據點預測量加總成長較為顯著，預估 115 年將達 1,112,130 人次；總量預測僅 1,043,670 人次，成長幅度有限。整體而言，預估 115 年遊客人次將介於 104 萬至 111 萬間，如表 2-5-5。

梅山遊客中心、主峰群線及塔塔加遊客中心逐年成長；南安遊客中心及管理處雖較不理想，但未來若能繼續進行吸引遊客之經營管理措施，遊客量仍有逆勢成長之可能。

表 2-5-5 園區與各遊客中心遊客人次推估

年度	塔塔加 (A)	梅山 (B)	南安 (C)	管理處 (D)	主峰群線 (E)	玉山國家公園總計	
98	596,984	506,779	189,327	109,378	-	1,402,468	
99	360,355	3,763	222,075	109,550	-	695,743	
100	560,613	15,152	259,315	124,783	13,958	973,821	
101	582,773	11,534	260,694	132,970	14,119	1,002,090	
102	689,878	13,438	260,329	129,685	27,973	1,121,303	
103	562,775	15,622	265,676	130,877	33,796	1,008,746	
104	631,330	18,947	223,648	132,342	38,727	1,044,994	
105	727,878	13,382	264,594	123,167	38,270	1,167,291	
106	675,506	23,918	277,691	102,856	52,236	1,132,207	
107	555,795	23,035	297,726	87,725	54,452	1,018,733	
						個別預測總計 (A+B+C+D+E)	總量預測
108	632,951	32,570	290,668	86,546	62,056	1,104,791	1,088,042
109	635,738	38,664	283,063	81,955	67,256	1,106,676	1,081,703
110	638,520	43,015	275,451	77,365	73,528	1,107,879	1,075,364
111	641,301	47,365	267,839	72,774	79,322	1,108,601	1,069,025
112	644,082	51,715	260,226	68,184	85,329	1,109,536	1,062,686
113	646,869	56,065	252,614	63,593	91,241	1,110,382	1,056,347
114	649,651	60,416	245,002	59,003	97,195	1,111,267	1,050,008
115	652,431	64,766	237,390	54,412	103,131	1,112,130	1,043,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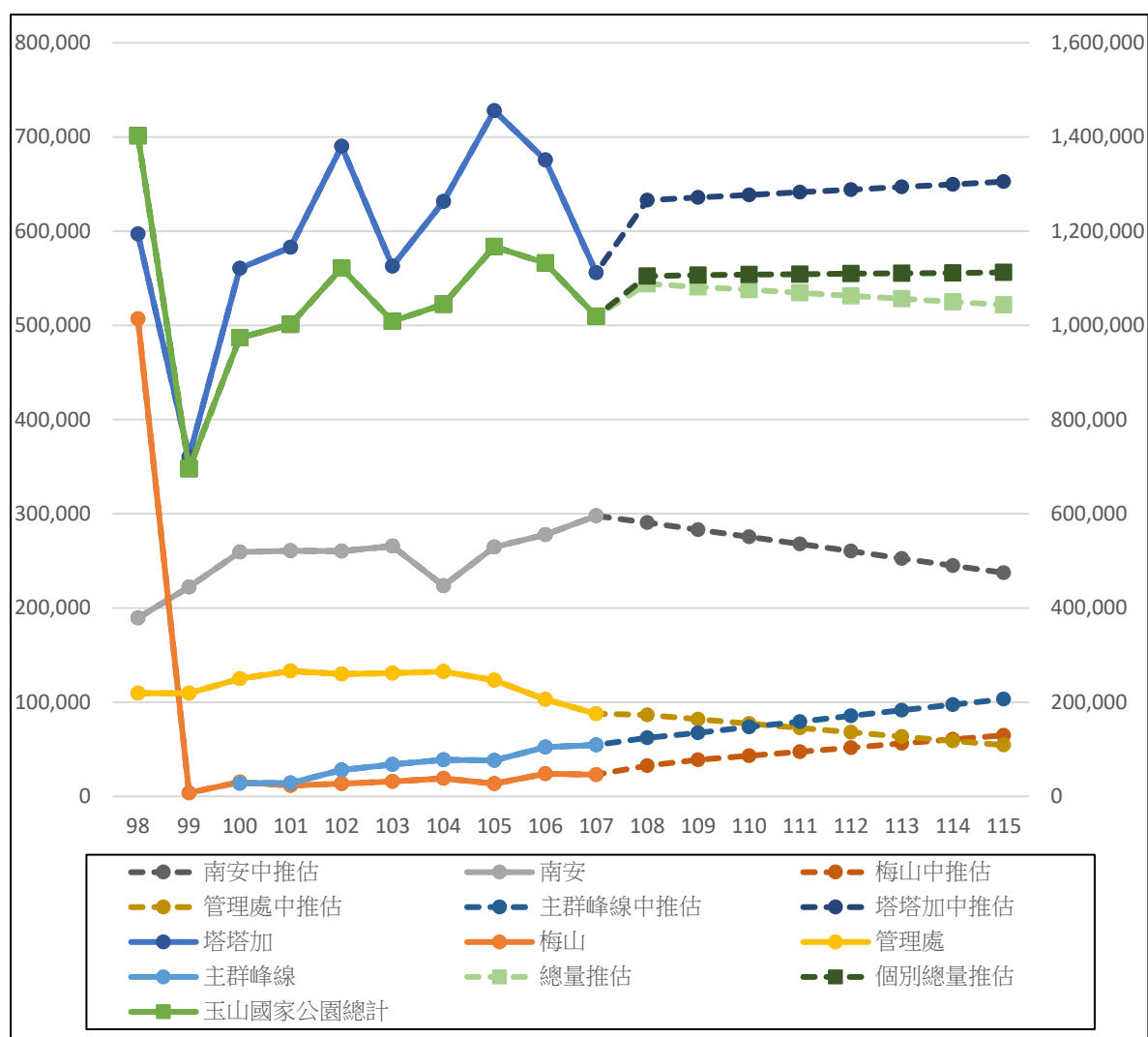


圖 2-5-1 玉山國家公園遊客量預測

六、承載量分析

本計畫藉由設施承載量之計算，以盤點遊憩需求是否超過供給，避免造成環境破壞、遊憩體驗與品質降低等管理上之問題，以及降低遊憩活動對環境之破壞與衝擊，達到環境永續利用之目標。

表 2-5-6 園區山屋及宿營地住宿承載量表

位置	宿營地	住宿承載量		備註
	山屋/營地名稱	山屋床位	營地營位	
玉山地區	排雲山莊	116	0	
	圓峰山屋/營地	15	9	
	荖濃溪營地	0	24	
西北園區	樂樂山屋	12	0	
	觀高營地	0	28	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造成山屋腹地嚴重崩塌及地層下陷，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已於 99 年 9 月 15 日公告關閉、禁止使用。 因觀高地區地層滑動下陷、地表裂隙嚴重，原觀高登山服務站山屋及營地禁止使用，另擇適當地點規劃營地使用。
	巴奈伊克營地	0	12	
	中央金礦山屋	20	0	
	白洋金礦山屋/營地	12	8	
	杜鵑營地	0	20	
	南營地	0	20	
東部園區	大水窟山屋	20	0	
	馬博山屋	20	0	
	馬利加南山屋	20	0	
	馬布谷山屋	20	0	
	佳心營地	0	24	
	瓦拉米山屋/營地	24	24	
	抱崖山屋/營地	16	4	
	多美麗營地	0	12	
	大分山屋	20	0	
	托馬斯營地	0	20	
南部園區	達芬尖山營地	0	0	
	塔芬谷山屋	20	0	
	塔芬池營地	0	0	
	轆轤谷山屋	20	0	
	雲峰下三叉營地	0	20	
	拉庫音溪山屋	20	0	
	庫哈諾辛山屋/營地	24	12	南橫公路(臺 20)僅開放至梅山口，南橫公路梅山口~埡口路段，因莫拉克風災致道路中斷，現封閉道路修復中，非施工車輛及人員管制禁止進入。
	連理山(桃源)營地	0	24	
	新仙山營地	0	24	

第三章 計畫定位與發展綱領

第一節 計畫目標

國家公園之計畫目標依國家公園法第 1 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等宗旨而訂定。

- 一、保育目標：保護計畫區內之自然生態體系、野生動物、自然景觀、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使能永續保存。
- 二、育樂目標：在保育目標下，選擇景觀優美地區，足以陶冶國民性情者，提供高品質之育樂活動，以培養國民之高尚情操。
- 三、研究目標：提供自然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

依據上述計畫目標，國家公園之資源特性與整體區域發展需要，本計畫標的為：

- 一、保存高山原始山野。
- 二、提供高山生態學之教育研究場所。
- 三、維護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之生育棲息地。
- 四、保留愛好山野生活者之活動空間。
- 五、保護大自然之優美景觀。
- 六、保存本區特有之人文史蹟。

第二節 計畫方針

一、保護方針

本計畫之保護方針，非僅考慮資源免遭破壞，且須對資源之遊憩、學術及教育性作有效之經營管理，資源之合理利用，常需視資源利用所帶來之長期與短期影響與資源永續保存之效益而定。本處依據資源之特性，特研訂保護方針如次：

- (一) 計畫範圍內所有土地依資源與特性予以分區作不同層次之管制。
- (二) 範圍內之珍貴資源分布地區，劃為保護區；並依計畫需要，依法進行土地徵收、撥用或租用。
- (三) 保護區內，禁止資源採取、砍伐、土石草皮樹根掘取等妨礙資源之行為，並避免資源之不當利用。
- (四) 以保護自然環境與資源為前提，選擇重點開發地區，整建必要設施，避免無計畫秩序之發展。
- (五) 園區範圍內，保護區以外之地區，道路闢建及資源之開發利用計畫或行為，均應經國家公園及林業管理機關之同意始得為之。
- (六) 採取必要之措施，恢復已遭破壞或瀕臨滅絕之重要生態體系及景觀。
- (七) 為防範森林火災保護資源之需要，保護區邊緣得闢為防火帶，惟應加種防火樹種，且不得破壞珍貴林木。
- (八) 林業經營應依森林法及國家公園法，並配合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之。

二、利用方針

在保護前提下，為適當利用自然景觀與資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藉以培養高尚情操，研定本計畫之利用方針如下：

- (一) 利用設施及利用活動以不破壞自然資源為原則。
- (二) 配合各地區資源的形質與特性，規劃遊憩系統，以生態工法進行整體性之建設開發，並配置必要之利用設施。
- (三) 提供生物環境教育之設施與場所，選擇具生物代表性之地區，闢為生物觀景區，提供遊客教育啟發之機會，以達寓教於樂之目標。
- (四) 針對遊客之遊憩需求，研訂滿足各種遊客之生態旅遊模式，以減少對保護地區環境之衝擊。
- (五) 配合國家公園發展，創造具有臺灣高山森林地區特有之環境，積極引導遊客，正確提倡登山健行活動與森林遊憩觀賞。
- (六) 執行生態保護區承載量管制，推動國家公園生態導覽人員之培訓，提昇服務登山遊客品質。

第三節 主要變動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針對計畫範圍重製、土地有效管理、經營管理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等既有權益之保障等項目，進行一定幅度之變動，以達到國家公園保育之目的，同時亦能兼顧原住民族既有權益及機關任務順利遂行，有關實質變更內容請參照表 5-1-1 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如表 5-2-1。以下為玉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與第四次通盤檢討進行簡易比較說明。

表 3-2-1 第三次與第四次通盤檢討主要變更比較表

內容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次通盤檢討
依據研究調查成果進行分區範圍重製	原為史蹟保存區	清八通關古道為園區內重要文史資產，有鑑於路線早期以人工手繪標示，尚缺精準空間資訊，本處自 101 年起委託古道專家經歷年調查並以 GPS 標定路線及遺跡，並劃定出實際應保存範圍，故將清八通關古道史蹟保存區依據最新路線調查研究成果予以重製，並分類為史蹟保存區(一)，以妥善保存文化資產及符合實際。
熱門登山路線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原為生態保護區(一)	八通關步道雲龍瀑布段為熱門大眾健行路線，為推動生態旅遊及發展環境教育，將八通關步道父子斷崖至雲龍瀑布過吊橋後 4.5K 里程碑處間之路段以步道中心線兩側各 25 公尺劃設為緩衝區，位於生態保護區(一)之部分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十)，符合變更必要性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熱門登山路線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原為生態保護區(二)	中之關步道為關山越嶺古道一部分，坡度平緩景緻優美，富含人文生態資源，適合大眾健行，為推動生態旅遊及發展環境教育，將中之關步道至天池遊憩區交界之路段，以步道中心線兩側 25 公尺劃設為緩衝區，由生態保護區(二)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十一)，

內 容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符合變更必要性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遊憩區功能喪失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原為遊憩區(一)	觀高遊憩區原為攀登玉山重要入口之一，然近年受極端氣候天災影響，郡大林道嚴重坍方未修復，觀高地區亦出現地滑情形，不再具有遊憩區功能，故將遊憩區(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二)，符合變更必要性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依據研究成果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原為生態保護區(一)	1. 依據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06 年至 107 年研究與調查成果顯示，佳心舊社地區之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至為豐富，並證明佳心舊社地區確為原住民族舊社地。 2. 根據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8 項，此區域符合史蹟保存區之定義。故依據該研究調查範圍，將花蓮縣山風段 1、3、4、5、6、13、14 地號等 7 筆土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二)，原為特別景觀區(九)之部分則不變更，以利此區域未來推動歷史風貌維護、舊家屋修復等工作，並作為本處發展東部園區生態旅遊與原住民族文化史蹟保存之用途，符合變更必要性、核心資源保護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原住民族保留地細部計畫	原為一般管制區	1. 東埔原住民部落為園區內唯一部落，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與使用制度，特別訂定東埔原住民保留地細部計畫等土地使用規範，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等之規定。 2. 屬於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部分，由

內 容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次通盤檢討
		一般管制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一)，符合變更必要性、核心資源保護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經營管理計畫修訂	1. 整體經營發展與夥伴關係 2. 遊憩活動與生態旅遊 3. 生物多樣性研究 4. 國家公園災害防救系統	本次通盤檢討針對本處之政策與業務需求，擬定下列經營管理計畫： 1. 管理體系 2. 土地管理計畫 3. 解說服務計畫 4.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5. 保育巡查計畫 6. 環境監測計畫 7. 研究發展計畫 8. 資訊管理計畫 9. 教育訓練計畫 10. 環境維護計畫 11. 生態旅遊推動計畫 12.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主要變更內容	依據最新法令、本處經營管理需求等進行條文檢討及修正。	

第四章 變更原則與人民、機關、團體 申請案件分析

第一節 計畫變更原則

玉山國家公園以保護珍稀動、植物與歷史文化遺跡場域作為核心價值，為確保前述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藉由本次通盤檢討，綜合自然資源保育、人文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經營管理之需要，並參考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訂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包含計畫分區範圍重製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計畫範圍擴大檢討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內營字第 1010802416 號國家公園委員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紀錄結果，有關「東部園區擴大範圍案」，因涉及原住民之祖居地，當地民眾業依原住民族基準法第 22 條表達反對意見；農委會林務局及花蓮林區管理處亦以欲擴大範圍之部分與卓溪國家森林遊樂區部分重疊為由表達反對意見。基於前述事由，不宜納入國家公園範圍。

本次通盤檢討辦理期間及先期規劃時持續就東部園區擴大案事宜，與相關機關、當地民眾研商，基於擴大範圍土地於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且與卓溪國家森林遊樂區部分重疊，已受嚴格保護、良好保育及管制，且牽涉原住民族保留地與傳統領域，故綜合前述多個面向考量，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現況範圍不進行調整，後續將透過與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研擬保育策略，以維護及提升生態環境品質達成連接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目的。

二、計畫分區範圍重製

為落實本園區核心資源保育、景觀、史蹟資源與確保有效經營管理，依據最新研究調查成果檢視是否有不符之處，據此利用衛星定位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進行高精度分區範圍修正及重製作業，以解決早期人工手繪標示之誤差。

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分區計畫檢討應依循「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六點：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進行檢討。在不違反「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前提下，可依據國家公園環境或資源特殊性來修擬分區調整原則，以符合國家公園需求。

由於近年陸續新增全國性相關計畫、法規及政策可能提出上位之指導原則，故以其為主要考量項目，其次再參酌過去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調整原則、管理機關提供之土地管理意見及永續森林生態經營、推展生態旅遊、自然教育與森林遊憩發展等政策。

最後，重新審視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研擬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其中，若有衝突者，應以保育為優先，並考量不同使用族群活動空間分布上相容等綜合性問題，以降低、消弭對於生態威脅之壓力。

分區調整以考量「變更必要性原則」為最優先，「核心資源保護原則」為次優先，再綜合考量「劃設理由存續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機關配合意願原則」、「行政成本最小原則」進行檢討。

(一) 生態保護區

1. 環境生態復育良好，可供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3.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基於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生態保護區原則上不宜任意檢討調整。
4.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5. 因保育環境、生態主體土地管理等客觀條件變遷因素下，在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執行過程或經相關研究指認需要調整者，在不影響既有生態保護工作前提下，得予以檢討調整之。

(二) 特別景觀區

1. 基於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為保護非人為能再造之景緻，特別景觀區原則不宜任意檢討調整。惟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三) 史蹟保存區

1. 經研究指認新發現重要考古遺址、有價值之古蹟，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或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
2. 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完整性，得將周邊必要之土地併同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四) 遊憩區

1. 國家公園成立前已供遊憩使用，或已有步道通達，區位適宜、交通可及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遊憩區。
2. 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五) 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內，除以下 4 種情形外，餘劃設為一般管制區。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4.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本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五、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

本次通盤檢討綜合國家公園實質保護利用需求與計畫檢討成果，並廣徵主管機關與園區內其他土地使用機關之意見，彙整相關內容後，進行整體檢視及修正。

第二節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本處、機關、人民、團體陳情案共計 25 件，其中本處檢討共 9 件，機關建議共 14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共 2 件。

表 4-2-1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案件數	建議採納			部分採納			未便採納			合計
	本處	機關	人民 團體	本處	機關	人民 團體	本處	機關	人民 團體	
依據研究調查成果進行重製	1	2								3
熱門登山路線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2									2
遊憩區功能喪失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1									1
依據研究成果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1									1
原住民族保留地細部計畫	2	1								3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	1								2
其他類型										
合計	8	4								12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變更內容綜理事項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各機關單位意見及人民陳情意見、發展現況及計畫構想匯整及本處初審檢討後，分別提出通盤檢討變更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總計 18 案，包含計畫範圍重製 11 案、計畫範圍調整 3 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 案、人民意見陳情 3 案，以下就位置、類型分類，變更內容說明如表 5-1-1。

表 5-1-1 玉山國家公園第 4 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及索引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註	計畫書 對應頁碼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目標年	107 年	115 年	-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	-
2	遊客量預測	無	108~126 萬	-	預測至計畫目標年	-	P.149-150
3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原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	-	依現行法規更新各分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及配合陳情案調整內容，制定更符合需求之管制原則，並以符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劃設宗旨。	公開徵求意見之 1-3、1-4、1-5 提案	P.194-196
4	清八通關古道	史蹟保存區	生態保護區(一)	249.11	清八通關古道為園區內重要文史資產，有鑑於路線早期以人工手繪標示，尚缺精準空間資訊，玉管處自 101 年起委託古道專家經歷年調查並以 GPS 標定路線及遺跡，並劃定出實際應保存範圍，故將清八通關古道史蹟保存區依據最新路線調查研究成果予以重製，並分類為史蹟保存區(一)，以妥	公開徵求意見之 1-9 提案	P.295-297
		史蹟保存區	一般管制區(一)	5.31			
		史蹟保存區	一般管制區(二)	0.59			
		史蹟保存區	特別景觀區(三)	3.81			
		生態保護區(一)	史蹟保存區(一)	290.08			
		特別景觀區	史蹟保存區	5.71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註	計畫書 對應頁碼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一)		善保存文化資產及符合實際。		
		遊憩區(一)	史蹟保存區 (一)	7.47			
5	八通關 步道父子斷崖 至雲龍瀑布過 吊橋後4.5K里 程牌處	生態保護區 (一)	特別景觀區 (十)	12.6	八通關步道雲龍瀑布段為熱門大眾健行路線，為推動生態旅遊及發展環境教育，將八通關步道父子斷崖至雲龍瀑布過吊橋後4.5K里程牌處間之路段以步道中心線兩側各25公尺劃設為緩衝區，位於生態保護區(一)之部分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十)，符合變更必要性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公開徵意見之1-6提案	P.298-299
6	觀高遊 憩區	遊憩區(一)	一般管制區 (二)	62.61	1. 觀高遊憩區原為攀登玉山重要入口之一，然近年受極端氣候天災影響，郡大林道嚴重坍方未修復，觀高地區亦出現地滑情形，不再具有遊憩區功能，故將遊憩區(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二)，符合變更必要性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2. 遊憩區(一)西南側配合清八通關古道史蹟保存區重製，變更為史蹟保存區(一)。	公開徵意見之1-8提案	P.300-307
		遊憩區(一)	史蹟保存區 (一)	7.47			
7	中之關 步道至天池遊 憩區交界	生態保護區 (二)	特別景觀區 (十一)	12.22	中之關步道為關山越嶺古道一部分，坡度平緩景緻優美，富含人文生態資源，適合大眾健行，為推動生態旅遊及發展環境教育，將中之關步道至天池	公開徵意見之1-7提案	P.302-303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註	計畫書 對應頁碼
		原計畫	新計畫				
					遊憩區交界之路段，以步道中心線兩側 25 公尺劃設為緩衝區，由生態保護區(二)變更為特別景觀區(十一)，符合變更必要性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8	花蓮縣山風段 1、3、4、5、6、13、14 地號	生態保護區 (一)	史蹟保存區 (二)	481.30	1. 依據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06 至 107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與調查成果顯示，本區域已調查記錄到 810 筆人為遺跡，包括 81 處家屋及工寮、19 處工作平台、658 處叢集之耕地遺跡、39 處長形地上物石砌結構、1 處水利設施、12 處竹叢。調查成果說明了於 1935 年日人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前，佳心地區為人群聚居與營生之場域，同時於口述訪談亦得以印證。綜言之，佳心舊社地區之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至為豐富，並證明佳心舊社地區確為原住民族舊社地。 2. 花蓮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刻正推動佳心舊聚落文化資產登錄工作；另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8 條第 8 項史蹟保存區為「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	公開徵意見之 1-11 提案	P.304-305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註	計畫書 對應頁碼
		原計畫	新計畫				
					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故此區域符合史蹟保存區之定義。 3. 綜上所述，乃依據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所提之研究調查範圍，將花蓮縣山風段 1、3、4、5、6、13、14 地號等 7 筆土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二)，原為特別景觀區(九)之部分則不變更，以利此區域未來推動歷史風貌維護、舊家屋修復等工作，並作為玉管處發展東部園區生態旅遊與原住民族文化史蹟保存之用途，符合變更必要性、核心資源保護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東埔村、同富村原住民族保留地	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一)	551.6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等之規定，若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遵循國土計畫及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2. 東埔原住民族部落為園	公開徵求意見 1-1、1-2 之提案	P.306-307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附註	計畫書 對應頁碼
		原計畫	新計畫				
					區內唯一部落，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與使用制度，特別訂定東埔原住民保留地細部計畫等土地使用規範。 3. 屬於原住民族保留地之部分，由一般管制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一)，符合變更必要性、核心資源保護及劃設理由存續原則。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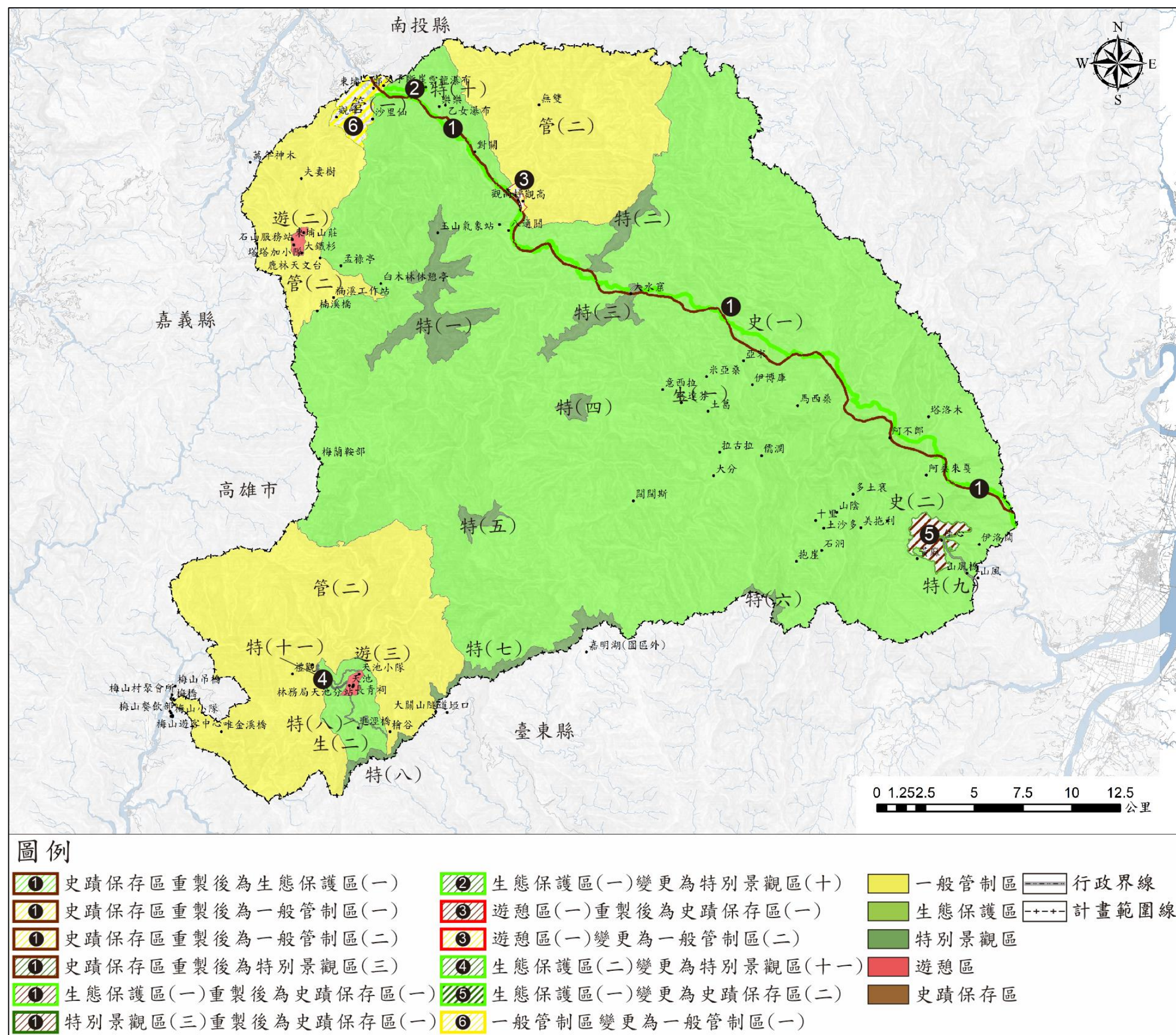


圖 5-1-1 第 4 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示意圖

第二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本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修正係為促進園區管理效益、強化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內容整理如表 5-2-1。

表 5-2-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四通)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理由
一、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一、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無修正
二、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範森林火災之瞭望臺、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設施。 (三)生態及人文資源之解說教育設施。 (四)生態及人文資源之研究設施。 (五)景觀眺望良好地點得設置景觀眺望設施。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簡易住宿及供水設施。 (七)環境衛生維護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其他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九)無線電及行動電話之通訊設施。 (十)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為資源保護、安全維護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一)防範森林火災之瞭望台、防火帶及消防救火等防護設施。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設施。 (三)生態及人文資源之解說教育設施。 (四)生態及人文資源之研究設施。 (五)景觀眺望良好地點得設置景觀眺望設施。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簡易住宿及供水設施。 (七)環境衛生維護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八)其他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設施與治理設施。 (九)無線電及行動電話之通訊設施。 (十)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	無修正
三、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應申請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始可進入。除生態研究及	三、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應申請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始可進入。除生態研究及管	第二、四款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四通)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理由
管理人員，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 生態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除依國家公園法第 18 條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 區內除為遭受風害、病蟲害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四) 區內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	理人員，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 生態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 區內除為遭受風害、病蟲害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三) 區內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嚴格禁止遊客行為。	
四、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主，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 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 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或遊客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或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 區內除遭受風害、病蟲害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四、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一) 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 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或遊客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或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 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 (四) 區內除遭受風害、病蟲害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第條款文字修正；配合第三款刪除，第四款調整款號
五、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五、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古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配合第三、四款刪除，第五、六款予以調整

修正條文(四通)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理由
(一)古道、遺址、紀念物、舊社地、歷史遺跡、祖傳地或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計畫報請內政部許可後施行。 (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及礦產開採之行為。 (三)區內除解說設施或經核准之紀念碑及紀念性設施外，不得有廣告招牌之設置。 (四)政府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古道、遺址、紀念物及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報請內政部許可後施行。 (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及礦產開採之行為。 (三)所有建築物、古道、遺址等之重建、整建均需依據考證結果使用原有之建材及營建方式。 (四)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 (五)禁止於古物、古蹟上加畫文字圖形，且區內除解說設施或經核准之紀念碑及紀念性設施外，不得有廣告招牌之設置。 (六)其他有關古道、遺址及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第五、六款文字修正。
六、遊憩區內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遊憩區之發展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細部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二)遊憩區內除細部計畫另有規定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容許下列設施使用： 1.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2.山莊、旅館、招待所。 3.商店區(小型商店)及自用住宅。 4.遊客中心。 5.展示館。 6.自然生態研習中心。 7.野外育樂區與其他遊憩設施。 8.保安警察隊、管理服務站及其附屬設施。 9.服務設施：如加油站、停車場、車站、廣場、醫療設施、郵政電信設施等。	六、遊憩區內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遊憩區之發展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遊憩區內除細部計畫另有規定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容許下列設施使用： 1.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2.山莊。 3.商店區(小型商店)及自用住宅。 4.遊客中心。 5.展示館。 6.自然生態研習中心。 7.野外育樂區與其他遊憩設施。 8.國家公園警察隊、管理服務站及其附屬設施。 9.服務設施：如加油站、停車場、車站、廣場、醫療設施、郵政電信設施等。	(一)、(四)處文字修正；容許設施使用第二款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四通)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理由
10.供應設備：如電力、通訊設施、供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公廁、垃圾桶等。 11.解說設施。 (三)前款各類設施之闢建與設計標準，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地區地形地物，並著重環境美化，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四)第二款各類設施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 1 層或 4 公尺為限。	10.供應設備：如電力、通訊設施、供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公廁、垃圾桶等。 11.解說設施。 (三)前項各類設施之闢建與設計標準，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地區地形地物，並著重環境美化，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四)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 1 層或 4 公尺為限。	
七、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上述分區之土地，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除依本原則規定外，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為利經營管理需要，依照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劃分為下列兩類： (一)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一)：係指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同富村之原住民族保留地，應另訂定細部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一般管制區第二類使用地(以下簡稱管二)：係指管一以外之區域，大部分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原農林使用、興建公共設施或休憩體驗基本需求。 (三)區內林業之經營在不影響區域之生態資源、水土保持與景觀，得為原利用型態，惟其利用範圍、方式、伐採與造林應依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 4 種分區之土地，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與方針，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區內林業之經營在不影響區域之生態資源、水土保持與景觀，得為原利用型態，惟其利用範圍、方式、伐採與造林應依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區內原住民保留地，依其使用現況、資源特性與發展需要，予以劃分為下列使用地，作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1. 鄉村建築用地以建築自用住宅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 (3)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 1 層或 4 公尺為限。 2. 農業用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 本用地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農作使用、自用農舍、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 (2)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	配合一般管制區(一)細部計畫，本款內容調整。

修正條文(四通)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理由
(四)第二款各類設施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 1 層或 4 公尺為限，建築物之式樣、色彩與構造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並加以美化。	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規定。 (3) 申請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 公尺。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10%，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95 平方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 1 層或 4 公尺為限，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4) 興建農舍之基地與重要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 10 公尺，但因地形特殊，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興建農舍基地得不限於一宗土地，但均應屬一般管制區農業用地，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 (6) 原已申請建築者（包括 10%農舍面積及 90%之農地），不論該 90%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7) 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8) 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耕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5%，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 (9) 本原則未規定部分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 3. 林業用地以供營林及其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第八章 實質計畫 8-45 下列規定： (1) 本用地內容許使用項目包括林業使用及其設施、生態保護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 (2)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改建、修建、增建，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或簷高 7 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3) 本用地內禁止破壞地形、改變地貌、破壞或污染水源、採取土石。	

修正條文(四通)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理由
	4. 墳墓用地得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並應公墓公園化。 5. 機關用地以供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展演設施、國防、給水或其它公共使用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超過 60%。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 (3) 建築物之式樣、色彩與構造應配合四週環境景觀並加以美化。 (4) 建築物地下層以開挖一層為限。 6. 交通用地以供區域內興建道路、步道、車站及停車場等設施使用為主，本用地區內工程之興建應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7. 水利用地以供區域內水利及其設施使用為主，其土地容許使用之項目悉依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八、國家公園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國家公園法、礦業法及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八、國家公園內礦業之經營管理依國家公園法、礦業法及國家公園區域內礦業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無修正
九、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商林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之。	(無)	新增
(刪除)	九、遊憩區內自用住宅與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農業用地內之合法自用住宅或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 前項用地於興建合法建築物時，其設計圖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依內政部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刪除

修正條文(四通)	現行條文(三通)	修正理由
十、國家公園內溫泉之經營管理依國家公園法、水利法及相關溫泉法規定辦理之。	(無)	新增
(刪除)	十、一般管制區內之農業用地與林業用地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場，僅得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區，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刪除
十一、為提供區域內必要遊憩服務設施，活化導引民間投資資源，現有未開闢之遊憩區、一般管制區，得考量基地安全、遊憩特性、功能與需求，述明開發範圍、遊憩服務需求、土地設施與交通規畫配置、環境生態保育計畫、計畫回饋方案、開發經營計畫等相關內容與土地權屬同意文件，擬具整體開發計畫向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審議核定後開發。	(無)	新增

第三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1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土地使 用分區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生態保 護區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辦理申請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始可進入。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生態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區內除為遭受風害、病蟲害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四、區內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嚴格禁止遊客行為。	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特別景 觀區	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二、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三、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 四、區內除遭受風害、病蟲害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遊憩區	一、遊憩區之發展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制定細部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遊憩區內除細部計畫另有規定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容許下列設施使用： (一) 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二) 山莊。 (三) 商店區(小型商店)及自用住宅。	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四) 遊客中心。 (五) 展示館。 (六) 自然生態研習中心。 (七) 野外育樂區與其他遊憩設施。 (八) 國家公園警察隊、管理服務站及其附屬設施。 (九) 服務設施：如加油站、停車場、車站、廣場、醫療設施、郵政電信設施等。 (十) 供應設備：如電力、電話、供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公廁、垃圾筒等。 (十一) 解說設施。 三、前項各類設施之闢建與設計標準，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地區地形地物，並著重環境美化，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四、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興建地下層以開挖 1 層或 4 公尺為限。	
一般管制區		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史蹟保存區	一、古道、遺址、紀念物及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應保存其原有形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報請內政部許可後施行。 二、區內禁止從事林木伐採、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及礦產開採之行為。 三、所有建築物、古道、遺址等之重建、整建均需依據考證結果使用原有之建材及營建方式。 四、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產。 五、禁止於古物、古蹟上加畫文字圖形，且除解說設施外不得有廣告招牌之設置。 六、其他有關古道、遺址及發現古物之保存、維護，本管制原則未規定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	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說明

表 5-4-1 變更後分區面積差異對照表

分 區 別		三通		四通		面積 增減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生態 保護 區	生一	72,485.7	70.29%	71,945.0	69.77%	-540.7	核心資源區
	生二	1,136.6	1.10%	1,124.4	1.09%	-12.2	南橫檜谷
	生三	-	-	-	-	-	
	計	73,622.3	71.39%	73,069.3	70.86%	-553	
特別 景觀 區	特一	1,388.6	1.35%	1,388.6	1.35%	0.0	玉山群峰
	特二	398.1	0.39%	398.1	0.39%	0.0	秀姑坪
	特三	457.6	0.44%	455.7	0.44%	-1.9	大水窟、尖山
	特四	150.2	0.15%	150.2	0.15%	0.0	塔芬山、塔芬地
	特五	176.9	0.17%	176.9	0.17%	0.0	雲峰
	特六	83.3	0.08%	83.3	0.08%	0.0	新康山
	特七	512.5	0.50%	512.5	0.50%	0.0	三叉山、向陽山
	特八	192.0	0.19%	192.0	0.19%	0.0	關山、南橫檜谷公路沿線
	特九	33.9	0.03%	33.9	0.03%	0.0	瓦拉米地區八通關越嶺步道
	特十	-	-	12.6	0.01%	+12.6	八通關步道自父子斷崖後稜脊至雲龍瀑布過吊橋後 4.5K 里程牌處
	特十一	-	-	12.2	0.01%	+12.2	中之關步道至天池遊憩區交界
	計	3,393.1	3.29%	3,416.0	3.31%	+22.9	
史蹟 保存 區	史一	279.7	0.27%	330.0	0.32%	+50.3	清八通關古道史蹟保存區
	史二	-	-	481.3	0.47%	+481.3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佳心舊聚落
	計	279.7	0.27%	811.3	0.79%	+531.6	
遊憩 區	遊一	70.1	0.07%	-	-	-70.1	觀高
	遊二	88.2	0.09%	88.2	0.09%	0.0	塔塔加
	遊三	81.9	0.08%	81.9	0.08%	-	天池
	遊四	-	-	-	-	-	梅蘭
	遊五	-	-	-	-	-	大分
	遊六	-	-	-	-	-	梅山
	計	240.2	0.23%	170.1	0.16%	-70.1	
	管一	25,586.1	24.81%	551.6	0.53%	-25,034.5	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
	管二	-	-	25,103.0	24.34%	+25,103.0	4 種分區及管一除外

一般 管制 區	計	25,586.1	24.81%	25,654.6	24.81%	+68.5	
總計		103,121.4	100.00%	103,121.4	100.00 %	0.0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後、地籍登記面積及現地實測為準。

附錄

附 1 第 4 次通盤檢討人民機關團體書面提案建議案」本處初核納入提案意見表

編號	提案人	陳情意見或提案	陳述理由
1-1	本處	研訂東埔原住民保留地細部計畫	東埔原住民部落為園區內唯一部落，為解決部落住宅空間不足，居民建議將農業用地變更為建地，及因應社會經濟因素快速發展，強化原住民部落傳統文化特色，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及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與使用制度，爰提案採用參與式規劃方式，訂定東埔原住民保留地細部計畫。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23日原民土字第1070046985號函)	有關國家公園內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請依國土計畫第9章第4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辦理。	1.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查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該計畫第9章第4節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家公園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考量依原住民族聚落現有人口數及未來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其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據以變更、修正計畫，以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並調查原住民族部落內之聚落公共設施，依功能、種類與服務範圍檢討其配置並積極補強或改善。另於檢討變更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利用方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原則。 2.經查本案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爰請貴處確依前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辦理旨案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符法令規定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1-3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為經管設施維運管理需要，提案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將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內土地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容許旅館設施使用。	1.依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106年度業務聯繫會報提案辦理。 2.依「發展觀光條例」第70-2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 3.依上開會議決議，為東埔山莊及塔塔加招待所申辦營業登記需要，

編號	提案人	陳情意見或提案	陳述理由
			提案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規定，容許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內土地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得容許旅館設施使用。
1-4	本處(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第1次會議提案)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規定，提案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關一般管制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基地之規定。	1.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已於102年7月1日全面修正，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2.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規定，提案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關一般管制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基地之相關條文。
1-5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保障原住民耕作權益，提案修正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26筆土地使用編定	1.依據「105年度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1次會議委員之提案五決議辦理。 2.上開會議委員提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業已於105年4月6日完成園區內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計有沙里仙段271地號等26筆經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計畫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經查定為「宜農牧用地」，並經本處105年7月25日營玉企字第1051002791號函報營建署層報內政部同意變更為「農業用地」，經於105年8月2日核復：未符合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建議納入下次通檢作業之參考。爰於本次通盤檢討提案辦理變更。
1-6	本處	為發展生態旅遊，提案將雲龍瀑布(含雲龍吊橋)前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八通關步道雲龍瀑布段為熱門大眾健行路線，為推動生態旅遊，提案將南投縣信義鄉八通關步道由東埔出發，沿陳有蘭溪而行，經父子斷崖至雲龍瀑布(含雲龍吊橋)段，由「生態保護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1-7	本處	為發展生態旅遊，提案將天池至中之關步道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高雄市桃源區中之關步道，為關山越嶺古道一部分，坡度平緩景緻優美，富人文生態資源，適合大眾健行，為推動生態旅遊，提案由生態保護區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1-8	本處	為因應天災影響遊憩活動，提案將觀高遊憩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觀高遊憩區原為攀登玉山重要入口之一，近年受極端氣候天災影響，郡大林道嚴重坍方未修復，觀高地區亦出現地滑情形，不再具有遊憩區功能，提案由遊憩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1-9	本處	清八通關古道路線修正	清八通關古道為園區惟一史蹟保存區，有鑑於路線早期以人工手繪標示，尚缺精準空間資訊，本處自101年起委託古道專家經歷年調查並以GPS 標定路線及遺跡，爰提案將清八通關古道史蹟保存區路線予以修

編號	提案人	陳情意見或提案	陳述理由
			正，以妥善保存文化資產。
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 區管理處107年8月3日東 作字1077152992號)	修正關山嶺山步道及關山 步道部分區域納入計畫範 圍	1.依據臺東林區管理處函請:關山嶺山步道及庫哈諾辛山步道部分區域 涉及該處轄管土地，建請修正納入計畫範圍。 2.因關山嶺山步道之登山口位於大關山隧道東側，屬臺東縣及臺東林管 處境內，另關山步道登山口雖位於高雄市桃源區，然庫哈諾辛山屋往 關山之路線，有部分步道行經至臺東林管處境內，爰此，建議將臺東 林管處納入計畫書內有關步道行經區域範圍。
1-11	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文 化局107年8月9日蓮文資 字第1070009021號函)	玉山國家公園東部園區轄 內山風段1、3、4、5、6、 13、14地號等7筆土地，面 積計4,888,084.84平方公 尺，建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案。	1.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2月1日召開「『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佳心舊聚 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登錄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柒、二(二)點意見辦 理。 2.1924年出版之日治時期三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已於案地標註「佳心 社」，1998至1999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黃俊銘、林一宏先生的調 查，於佳心地區調查發現建築物37處、8個建築群。 3.花蓮縣文化局於2017至2018年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對於 佳心舊社地區進行調查工作，中研院史語所運用考古學系統性調查方 法，調查範圍東自佳心駐在所東側支稜、西抵黃麻溪谷、北至拉庫拉 庫溪主流、南迄黃麻山稜線(即，包括山風段1、3、4、5、6、13、14 地號，七筆土地，以下簡稱「佳心舊社地區」)。此次調查記錄到810 筆人為遺跡，包括81處家屋及工寮、19處工作平臺、658處叢集之耕地 遺跡、39處長形地上物石砌結構、1處水利設施、12處竹叢。調查成果 說明了於1935年日人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前，佳心地區為人群聚居與營 生之場域。另，本計畫對於卓溪鄉布農族耆老的口述訪談得知，過去 居住於佳心舊社地區的布農族氏族包括了 Istasipal、Isingkaunan、 Malalavi、Isqaqavaut 等。綜言之，佳心舊社地區之有形文化資產及無 形文化資產至為豐富。 4.推動佳心舊社地區保存，落實有形文化資產原貌修復精神，傳遞無形 文化資產之價值，並為當代布農族人建立一傳統文化傳承基地，花蓮 縣政府於2018年2月開始推動佳心舊聚落文化資產登錄工作。依據本 局召開之跨機關及107年3月9日邀請布農族鄉親之說明會，獲得高度 共識，其中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自107年開始進行第四次通盤檢 討作業，建議本局「提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史蹟保存區，未來亦可 做為玉管處發展東部園區生態旅遊與原住民文化史蹟保存之用途。」

編號	提案人	陳情意見或提案	陳述理由
			5.查佳心舊社地區目前劃設為生態保護區，另查國家公園法第8條第8項史蹟保存區為「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前述說明第二、三點學術調查成果，證明佳心舊社地區確為原住民族舊社地，符合史蹟保存區之定義。 6.擬依前述說明第三點中研院史語所之調查範圍，含括山風段1、3、4、5、6、13、14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計4,888,084.84平方公尺，建議變更為史蹟保存區，以利本區域未來推動歷史風貌維護、舊家屋修復等工作，作為玉管處發展東部園區生態旅遊與原住民文化史蹟保存之用途。

附 2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一、作業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處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處長偉宏

記錄:彭慧真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辦單位報告：

一、法令依據：

(一)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二) 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6915 號函頒「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二、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 74 年 4 月 6 日公告實施，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於 83 年 8 月 26 日公告，第 2 次通盤檢討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公告實施，現期限已屆滿，應辦理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本課已辦理通盤檢討需用圖資申請、基礎資料收集分析及先期規劃等作業，即進入實質檢討程序。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成立本處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組成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擬循往例由各業務課長、管理站主任、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行政室主管、入園服務小組主管擔任委員，企劃經理課承辦人擔任幹事，並由處長及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及副召

集人；另函請營建署指派委員 1 名參與指導作業。本作業小組擬請人事室依規發布派令。

(二)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是否邀請警察隊、地方(機關)代表及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又小組委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惟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否指派代理人，提請討論。

(三)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為作業溝通聯繫之需要，擬請各業務課指派連絡窗口人員 1 名。

(四) 決議：

(五) 本次作業小組由處長及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各業務課長、管理站主任、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行政室主管、入園服務小組主管擔任組員，並請各業務課於文到一週內指派 1 人擔任幹事(聯絡窗口)予企劃課彙整，以上人員隨職務之異動而調整，小組組員由承辦課另案簽請人事室發布人事派令。

(六) 為使本處通盤檢討作業更臻完備，請發文函請營建署指派 1 名長官參與指導。

(七) 玉山警察隊因組織改造及考量新訂要點規定，已無列入計畫書章節，暫不列入本作業小組成員。另地方(機關)代表及聘請專家學者屆時視個案需要再另行邀請。

(八) 作業小組組員以親自參加為原則，各業務課主管如確因另有公務無法參加時，由該課幹事列席參加。

二、研擬本處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作業計畫如附件，擬於會後報署核備。

決議：

(一) 為求作業計畫之周延，請與會各單位主官再次檢視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內容，若有修正之建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交予承辦課彙整及修正，俾利後續依計畫內容推動。

(二) 計畫之時程表應為預定性質，尚受人民陳情案件複雜性、審議時程安排等因素，仍視實際狀況及進度推動辦理。

三、有關本處第 4 次通盤檢討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經檢討近年來本處重大變化及社會關注議題，大致有：

- (一)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遊憩區內經管理處許可後，得容許旅館設施使用(依據 106 年度兩處聯繫會報)。
- (二)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關於一般管制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基地之規定。
- (三) 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段「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修正土地使用編定(依據原住民共管會議提案)。
- (四) 雲龍瀑布前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五) 觀高遊憩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 (六) 天池至中之關步道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七) 日清八通關古道路線錯誤之修正問題。
- (八) 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佳心舊社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九) 近年來熱烈討論之環境變遷議題、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生態旅遊、生態工法等保育思潮如何納入通盤檢討計畫。

決議：

- (一) 考量本次通盤檢討議題之完整，請與會各單位主官再次檢視各項議題及變更使用分區之意見，若有修正或新增之議題併指定窗口，於文到一週內提交書面意見予承辦課彙整，俾利下次作業小組會議討論。
- (二) 氣候變遷等議題，其屬其他機關權責項目尚不宜直接納入計畫工作項目，作為基礎參考資料即可，另如有須再作深入討論之議題，再另行組成專案小組討論。

四、本處委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暨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等先期規劃」案成果，是否併入前項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本處於 106 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隊執行，擬納入通盤檢討之項目如下：

- (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擬依規劃團隊報告，並依 106 年 2 月份署務會報紀錄，東埔地區原住民保留地以另訂細部計畫方式辦理。

- (二) 遊憩區範圍調整: 擬依規劃團隊報告, 依範圍現況調查及檢討分析結果, 考量環境敏感及生態保育下, 建議維持塔塔加遊憩區範圍。

決議:

- (一) 同意依據規劃調查成果, 塔塔加遊憩區及停車場部分不宜再新增相關遊憩設施, 維持既有遊憩區範圍。
- (二) 原住民保留地部分規劃將另訂定細部計畫, 因涉及街廓、公共設施、道路、下水道等基礎資料調查需費時完成, 尚需考量當地居民意願, 建議於部落會議或其他公開場合取得共識及方向後, 再據以推動辦理。

五、有關本處委託「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基礎資料收集分析及規劃案」, 協助本處製作計畫書圖草案俾供參考,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依新訂定之「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與「國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 協助本處製作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隊執行, 協助檢視本處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容, 作資源基礎分析、政策方向研析、盤查環境資料圖資, 研擬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建議, 俾供參考。
- (二) 依契約規定, 履約期限自 10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受託廠商需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期中報告書, 另 7 月 1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書。屆時請各單位依據規劃報告內容研修本處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 (三) 決議: 屆時參照規劃團隊提供之建議草案內容, 並爰往例將計畫書內容分章節由本處各單位本於權責研擬。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下午 2 時 40 分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第1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主持人)：曾處長偉宏

記錄：彭慧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簽 名
林副處長文和	林文和
邦卡兒秘書 海放南	郭曉明
企劃經理課	黃修金
環境維護課	蘇維哲
解說教育課	郭傳銘
保育研究課	郭曉榮
遊憩服務課	張那那
塔塔加管理站	陳永松
排雲管理站	吳萬昌
梅山管理站	李振聲
南安管理站	許志峰
入園服務小組	許萬如
人事室	石蓓如
主計室	洪春梅
行政室	林美昕

二、作業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處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處長偉宏

記錄:彭慧真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處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成員確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本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及營建署於 2 月 27 日營署園字第 1050014761 號函，指派國家公園組黃科長怡平擔任該小組成員，並同意備查本處陳報「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

(二) 本處 107 年 3 月 7 日營玉人字第 1071000656 號令發布本作業小組委員之派兼令，任期至完成本次通檢程序為止。

決議：

(一) 本次作業小組已獲營建署指派黃科長怡平參與指導及擔任小組成員，本處由處長及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各業務課長、管理站主任、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行政室主管、入園服務小組主管擔任組員，另各業務課幹事為：企劃經理課彭慧真技士、環境維護課巫昱緝技士、解說教育課葉修溢技士、保育研究課尤曉雯保育巡查員、遊憩服務課賴佳儀技士。

(二) 視實際作業需要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二、有關本處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章節架構與分辦單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參見玉山國家公園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之章節架構與各章節分辦單位，如附件 1。

決議：

(一) 為求作業計畫之周延，請與會各單位主官再次檢視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章節架構內容及分辦單位，若有修正之建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交予承辦課彙整及修正，俾利後續依計畫內容推動。

三、有關本處辦理第 4 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與辦理分區座談會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後續作業程序擬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預定時程表」推動辦理，如附件 2。

決議：

(一) 請依據「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預定時程表」推動辦理。

(二) 預定六月上旬起至東埔、梅山、南安部落及本處各辦一場說明會，同時公開徵求意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基礎資料收集分析及規劃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案暨本處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次作業小組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 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主持人)：曾處長偉宏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方怡文、彭慧真

外單位(人員)名稱	職稱	姓名(簽名處)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香綾 鄭昭騰 張曜輝 陳振元
許前署長文龍	許文龍	
黃科長怡平		黃怡平
本處單位名稱		
林副處長文和	林文和	
邦卡兒秘書・海放南	許昭南	
企劃經理課	黃存金	
環境維護課	蔡耀	
解說教育課		葉昭仁

保育研究課	鄧鴻榮
遊憩服務課	張邦慈
塔塔加管理站	陳冰梅
排雲管理站	吳萬昌
梅山管理站	李振宇
南安管理站	蘇志峰
入園服務小組	許慧如
人事室	吳欣樺
主計室	洪春梅
行政室	林美巧

三、作業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處長偉宏

記錄：彭慧真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處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機關、團體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三十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已於107年7月20日起至8月19日，依上述規定辦理登報及行文各相關機關。

(二) 本次相關機關、團體提案表如附件1。

決議：本處初核意見及作業小組建議事項如附件1。

二、有關本處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公開說明會民眾意見及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依「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於公告作業前或同時至轄區各鄉、區或村、里舉辦通盤檢討說明會或座談會，以宣導通盤檢討辦理目的與執行方式、流程等，並周知提案期限與方式，本處已於8月中旬至9月下旬至園區各部落辦理4場公開說明會。

(二) 當地民眾對於部落發展與玉山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提出多項建言，雖然多數建言與通盤檢討議題較少關聯，惟相當具有建設性，且反應出當地民眾意見心聲與對本處期望，允宜加以妥慎處理後回覆之。

(三) 本處第4次通盤檢討說明會意見彙整表如附件2。

決議：本處初核意見及作業小組建議事項如附件2。

三、研擬本處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書大綱，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已請各單位主官再次檢視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章節架構內容及分辨單位，若有修正之建議，請於文到一週內提交予承辦課彙整及修正，俾利後續依計畫內容推動。

(二) 因各單位尚無提供相關修正建議，爰請依所列計畫書之章節架構與各章節分辦單位如附件 3，擬於決議後，請各單位儘速著手開始撰擬計畫書內容。

決議：請各單位儘速著手開始撰擬計畫書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一、有關信義鄉東埔段 676-31、768、768-1~768-9、770、770-1~770-2 地號等 14 筆(彩虹瀑布)非園區範圍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另 105 年 6 月 17 日已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積極擬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前項作業應於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後 6 年完成。

(二) 建議邀集權責單位(南投縣政府)召開上開土地納入整體規劃。

決議：請依說明二據以推動辦理。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蘇委員志峯	蘇志峯
許委員菁如	許菁如
石委員蒨如	吳欣樺代
劉主計員秀燕	劉秀燕
林委員美圻	林美圻

列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企劃經理課	張文

四、作業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第4次作業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處長銘山

記錄：彭慧真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處辦理「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執行進度，及108-109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書圖製作暨相關作業」工作執行計畫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案，本處於108年6月1日至30日計30日之公告公開徵求意見，並於5月24日函知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及6月4日至東埔召開說明會竣事。

(二) 另108-109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書圖製作暨相關作業」案，於5月22日召開評選會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由序位第一之國立成功大學為第1優勝廠商，並於6月10日完成議價決標，履約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

(三) 以上兩案進度請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鄭皓騰助理教授進行簡報說明。

決議：

(一) (一)7月中旬預定辦理之東埔細部計畫工作坊將討論各類型土地建物處理方式之議題，建議以實際案例作為說明，讓參與民眾能容易瞭解。有關未來分區劃設構想部分，可參照部落亮點、結合生態旅遊，並納入民眾與專家學者意見，並與實際生活作連結。

(二) 有關4通作業期程請成大團隊依業務單位意見提前辦理，以年底前完成計畫書圖草案經本處作業小組審查通過、農曆年前完成公展程序為原則，俾依規劃時程提報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另依邀標書規定，全案履約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屆時如仍未能完成核定公告程序，受託單位始得依當時最新審查結果，提出等同內容及數量之給付標的，並經機關驗收後得視為完成工作。

(三) 請各課室站於1個月(8月10日前)期間，檢視第3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就前次會議決議調整後之章節架構及業務分工進行資料檢視，及研訂策略目標、執行方法、工作項目等，各管理站亦請就實務執行之問題提供相關資料(如結合社區生態旅遊、保育巡查等)，提供規劃團隊彙整相關議題，據以撰擬計畫書內

容。

- (四) 請成大團隊依據 107 年委託執行成果進行資料整理，第 1 至 5 章節基礎資料部分儘速送交本處各權責課室檢視更新。第 6 章以後之章節因涉及本處未來發展現況、面臨課題及解決對策、預估未來國家公園可能發展方向，包含各課室近期所面臨之全國登山步道、登山計畫、山林開放政策、黑熊及相關保育計畫、氣候暖化、山屋整建計畫、生物性災難等……議題，均請納入通盤檢討計畫各章節內容。
- (五) 上開議題涉及修正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部分，請企劃課加以彙整，據以研擬適當之管制措施。
- (六) 請成大團隊下次會議將本次通盤檢討面臨之變革議題討論、章節進度追蹤等兩面向，作為下次議題討論內容，並回饋到計畫之章節內容。

二、有關本處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作業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相關機關、團體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參照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等規範，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 30 日，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計畫擬定之參考。本次公開徵求意見已於 108 年 6 月 1 起公告 30 日，依上述規定辦理登報及行文各相關機關。
- (二) 本次相關機關、團體提案表如附件 1。

決議：

- (一)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相當重視民眾陳情意見之處理，本次僅就人民團體意見進行初核及簡易回應，下一階段應積極研議處理，其無法參採者，應具體說明原因，其予以參採者，則應對應計畫書之相關章節內容。
- (二) 公開說明會民眾所提出之意見，其歸類為納入經營管理參考及列管追蹤者，請相關課室積極研議處理，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經確認完成後再予解除列管。

三、有關本處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之公開徵求說明會民眾意見及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處於公告作業期間(6 月 4 日)至信義鄉東埔一鄰部落假東光教會舉辦通盤檢討說明會，以宣導通盤檢討辦理目的與執行方式、流程等，並周知提案期限與方式。
- (二) 當地民眾對於部落發展與玉山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提出多項建言，雖然多數建

言與通盤檢討議題較少關聯，惟相當具有建設性，且反應出當地民眾意見心聲與對本處期望，允宜加以妥慎處理後回覆之。

(三) 本細部計畫說明會民眾意見、提案彙整表如附件 2。

(四) 決議：同討論事項二之決議內容。

四、本次通盤檢討提案意見初審意見表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通盤檢討經人民機關團體書面提案，共有 11 項納入提案（如附件 3），另東埔細部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尚無相關書面提案。

(二) 另次通盤檢討作業公開徵求說明會有兩項納入提案，及東埔細部計畫公開說明會有兩項提案，提案內容涉及：樂樂溫泉、雲龍瀑布、八通關古道、沙里仙祖居地特定保護區等區域解編為一般管制區。（如附件 4）

決議：

(一)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因不涉及園區範圍調整，故臺東林管處提案內容，請再比對相關圖資及參照縣市界線，應維持高雄市、花蓮縣屬園區內，臺東縣境屬園區外之分界。

(二) 同意業務單位所預擬之人民團體提案意見表之管理處初審意見，請納入將來陳報審議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相關變更事項併請納入撰擬計畫書時之議題討論及變更事由說明。

(三) 有關民眾提案意見達 60 餘項，屆時均應納入計畫書之附件清冊，包含機關民眾之意見、提案內容、意見採納與否、有無列入相關章節等。

五、有關本處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後續計畫書內容初稿檢視及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已請各單位主管再次檢視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章節架構及分辨單位，因各單位尚無提供相關修正建議。

(二) 爰後續計畫書之章節內容視受託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完成各章節內容初稿時，請分辨單位主管及幹事協助先行檢視修正，並視需要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供參，擬於決議後，請各單位配合上開事項辦理。

決議：

(一) 依討論事項一決議事項辦理，請企劃課掌握作業期程，每次會議均應有具體工作目標及進度，俟上開計畫書議題研議及相關章節內容有具體成果時，擇時召開第 5 次會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第4次作業小組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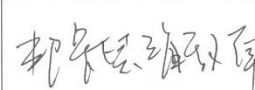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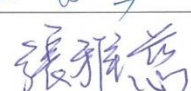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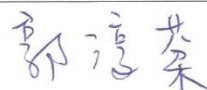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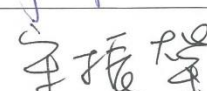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主持人)：鍾召集人銘山



紀錄：彭慧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黃委員怡平	請假
林副召集人文和	
邦卡兒執行秘書· 海放南	
黃委員俊銘	
蔡委員孟哲	
郭委員傳鎮	
張委員雅慈	
郭委員淳茶	
陳委員淑梅	
宋委員振榮	

吳委員萬昌	吳萬昌
蘇委員志峯	蘇志峯
許委員菁如	許菁如
石委員蒨如	吳欣樺代
劉委員秀燕	劉秀燕
林委員美圻	林美圻

列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國立成功大學	鄭昭騰 陳哲宏 洪壽雲
企劃經理課	劉怡文

五、作業小組第五次工作會議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審查暨

第 5 次作業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處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鍾處長銘山

紀錄：彭慧真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與會發言審查意見：詳如附錄

捌、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處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內容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辦理 108-109 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後續計畫書圖製作暨相關作業」案，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議價決標，履約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受託廠商(國立成功大學)依契約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應於決標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108 年 10 月 8 日)研提玉山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草案(計畫書草案及摘要本各 18 份、計畫圖 2 份，計畫圖之比例尺 1/50,000)。

（二）本案受託廠商已於 10 月 7 日函送上開資料及電子檔，符合契約期程。請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簡報說明，並請與會各課室提供相關審查意見。

決議：

（一）請受託團隊參採與會各委員意見配合檢討修正，針對需再討論者列入下次會議研商。計畫書章節架構請一併確認並遵照國家公園規劃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請各與會委員(單位)於會後兩日內提供會議中發言意見(或會後補充意見亦可)送企劃課彙整納入本會議紀錄。

（三）另請於一週內(11/4 前)再檢視四通計畫草案所分配章節內容之修正意見，屆時成大團隊依所提供意見修正後，於 11 月 15 日提送修正後電子檔版本再請各單位做最後確認，暫定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擇期召開本作業小組第 6 次會議。

二、「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擬定」修正期中報告書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依據前項會議紀錄決議略以：
「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本處相關單位之意見，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前函送修正後計畫草案 12 份、期中報告書 1 份、計畫圖冊 1 份，本處擇日配合第 5 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時程一併召開修正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 (二)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簡報說明，並請與會各課室提供相關審查意見。

決議：

- (一)有關「玉山國家公園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輔導合法化暨興建自用住宅用地處理方案」(草案)資料，請各委員先行檢視，並納入下次作業小組會議議程討論。
- (二)餘同討論事項一決議事項辦理。

三、有關本處玉山國家公園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之公開徵求說明會民眾意見及提案，各課室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8 年 7 月 10 日營玉企字第 1081001840 號函「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第 4 次作業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2 點決議略以：「公開說明會民眾所提出之意見，其歸類為納入經營管理參考及列管追蹤者，請相關課室積極研議處理，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經確認完成後再予解除列管。」。
- (二)各課室辦理進度彙整如附件 1，請相關課室說明。

決議：原則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審查暨第
5次作業小組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8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主持人)：鍾召集人銘山

紀錄：彭慧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黃委員怡平	林官龍
林副召集人文和	林文和
邦卡兒執行秘書·海放南	郭智誠
黃委員俊銘	黃俊銘
蔡委員孟哲	蔡孟哲
郭委員傳鎮	郭傳鎮
張委員雅慈	張雅慈
郭委員淳榮	郭淳榮
陳委員淑梅	陳淑梅
宋委員振榮	

吳委員萬昌	吳萬昌
蘇委員志峯	蘇志峯
許委員菁如	許菁如
石委員蒨如	石蒨如
劉委員秀燕	劉秀燕
林委員美圻	林美圻

列席單位	簽到處
國立成功大學	陳晉峻 鄭船鵬 鄭乃文 陳柏宏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處企劃經理課	劉怡文

29x2

【附錄】與會委員發言(審查)意見

一、林副召集人文和

(一)計畫書草案

- 1.本報告書未納入本處的步道分級制度，建議可參考三通在適當章節納入。
- 2.收費機制及設施活化，目前為營建署重視之議題，可參酌納入。
- 3.請各課室協助受託單位地點、名詞及位置之校正，文字用語須更為精準。例如分區調整由東埔部落登山口至雲龍瀑布，應為父子斷崖至雲龍瀑布，應精確修正文字。
- 4.請受託團隊再確認有關「國家公園事業」章節在國家公園規劃手冊或相關規定，是否為必要列入之章節？

(二)東埔細部計畫草案

- 1.所研擬部落建物合法化方案，需考量部落居民是否瞭解及認同。
- 2.有關經營管理計畫使用如園區、各管理站等之用語，應以東埔 1 鄰地區之角度來調整用詞。
- 3.主計畫與細部計畫皆使用「保護管制原則」應有所區隔，例如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名稱，以避免混淆。

二、邦卡兒執行秘書·海放南

(一)計畫書草案

- 1.民眾意見已有初步回應，建議可進一步分析，供本處未來發展參考。
- 2.發展課題與對策，八八風災後園區登山路線及山屋的改變，可在氣候變遷課題納入。另有關現況及未來困難如伍氏家族土地作遺址或展館、東埔一鄰墳墓土地旁有茶園茶廠等議題亦可參酌納入。
- 3.文字、圖片、資料等修正請各課室協助。

(二)東埔細部計畫草案

- 1.建議地圖可將重要地點、地名再詳細的標示，例如沙里仙橋等，未來可做為本處的基礎資料。
- 2.P.51 住宿房間數，是否為合法與不合法之總和？可考量只呈現合法的數量，再請檢視。

三、企劃經理課 黃委員俊銘(以下按發言順序)

(三)1/50,000 計畫圖：

- 1.相關圖資內容貧乏並出現贅字，請依規劃手冊 P.9-17 標註使用分區、界線範圍、自然地形重要地名、交通運輸系統、主要保護遊憩公共設施等圖資。
- 2.加製作變更前後對照大圖(請參照三通圖資)。

(四)附圖：

- 1.每張圖資都請註明資料屬性(是否有 shp 檔或影像檔?)圖資來源(結案報告書中說明相關屬性資料)。
- 2.請說明所使用計畫底圖，並全書應有一致性(P.29 計畫範圍圖和別的不一樣)。
- 3.相關附圖建議底圖採用陰影圖(非等高線圖較能看出地勢起伏，如 P.290 之計畫圖)。
- 4.外框圖例建議加上圖框，如園區內圖資用彩色區塊則範圍外部分淡化處理(否則感覺雜亂如 P.49 圖 3-3-1)。
- 5.土地使用計畫前的附圖建議都不要套使用分區，或是統一用變更後的計劃圖，以免和變更前後的分區混淆。

(五)摘要本：

- 1.內容均請加上對照計畫書索引(尤其變更範圍部分)。
- 2.附上一張大圖(約 A3 之變更對照圖，並加上編號)。
- 3.P.40~41 之表 5-3-1 請再與修正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對應(一般管制區表格內空白)。

(六)計畫書草案

- 1.請留意整體結構編排(如 P.17x 節雖是黑體但比一、二、三、字體小)。
- 2.P.28 國家公園計畫內容變更檢視>>建議再加上歷次檢討變更情形
- 3.P.34 行政區界建議加村里界資料。
- 4.P.59 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就一級敏感區重要項目擇要說明(非僅敘述水質水量保護區)，災害潛勢區建議補充說明係依地質法之法源依據及相關用語。
- 5.P.73 林業事業區林班圖加上臺大實驗林地，不須寫上事業區名(因已有圖例)。
- 6.P.89 有介紹古道上部落-太魯那斯，建議增加對大分的介紹。
- 7.P.108 原住民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建議不要放在社會經濟發展，可移第 2 節人文史蹟。
- 8.P.110 3.狩獵情形>需求量統計部分，請加上是哪個部落或地區的需求量?
- 9.P.114 土地權屬圖建議要有一張圖(或與 P.73 合併)。
- 10.P.167 遊憩區前先說明遊憩區一、四等於?次通檢已取消，再進入分區說明。
- 11.P.168 一般管制區寫法，如：一般管制區(一) 特別景觀區(一)。
- 12.P.271 輔導合法化策略，請留意配合細計草案資料修正。
- 13.附錄：附錄 1 附錄 2 屬東埔細計應該不用放。

(七)東埔細部計畫草案

- 1.草案整本統一用數字表示東埔「1」鄰，包含意見回覆表、圖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圖說等，約有近 60 處須修正。
- 2.草案整本統一用數字表示「4」次通盤檢討及「3」次通盤檢討。
- 3.計畫圖之局部放大圖幅接合表的宗教與公用事業用地，未以文字標示，請修正。
- 4.各章節意見如下

章	節	頁	意見
		VI	意見回覆表：臺 21 線除 288-2 之外，依圖 3-3-2 所示，285-9 是否亦為私人土地請確認
一	三	5	1.(四)「細部計畫作業小組審議」，改「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2.審議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共計 2 次。改「自 108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共計 2 次」
二	二	10	表 2-1-2 相關計畫彙整表，請將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獨立為一個類別
二	三	16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要點依 108.9.20 版本修正
二	四	18	1.表 2-4-1 現行用地編定表及 P18 第 3 段文字，請依 81 年核定之「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東埔地區山胞保留地土地使用計畫書圖」資料修正 2.圖 2-4-1 圖說更正為「本計畫園區範圍內現行用地編定」
三	一	22	水質敏感區請納入環境敏感區段落
三	二	28	(一)清代歷史道路(開山撫番道路)修築歷史與(二)清代八通關古道(中路)修築歷史合併為一項
三	二	30	三、第 5 行之東埔部落拼音，請參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修改為 Tungpu daigaz
三	二	31	(三)農業文化寫到梅山和南橫去了(四)祭典文化講到南安去了
三	二	32	倒數第 2 段沒縮排
三	三	35	土地利用建議改用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理由：較新 106 年屬性較符合部落農村或城鄉屬性，且合法化方案之建物列管登記將採用利用調查之分類
三	三	37	1.第 1 段補充加註公所資料提供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表 3-3-2 將國有土地，分別列出租用土地與非租用面積、比例，圖 3-3-2 將國有土地租用土地與非租用面積分別標色
三	三	45	圖 3-3-5 計畫範圍內河川溪流未標示為藍色
四	二	66	對策第 4 點，修正用語：未來將「考量」規劃

四	二	68	「永續山林保育區」改「永續山林」
五	二	71	表 5-5-3 鄉村建築用地面積應以 1.4 公頃計算(與表 5-3-2 一致)，P71 文字段落樓地板面積及可容納人口重新計算後一併調整數據
五	三	74	1.刪除「並以南投縣宗教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項目及建築物為限，但不得興建納骨塔」 2.請在本節適當位置新增土地使用用地別調整圖，以利與 P72 表 5-3-1 土地使用用地別調整對照表及 P76 圖 5-3-1 一般管制區(一)土地使用用地別，對照呼應 3.P72-75 在適當位置補充水利用地範圍應以實際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中央管河川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範圍為準等敘述
五	七	84	1.第 14 點(三) 更正為「東埔部落範圍內之近期新增建築，得申請列管登記，並得依現況使用或原樣修繕，但不得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倘經檢舉或查報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景觀風貌之事實者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四) 更正為「原政府核准作農業發展體驗之設施得依原核准面積與範圍，並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回饋金後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六)更正為「區內原有合法建築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其使用管制得參照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七)漏字，展「演」場所；新增第二項：「前項作業程序及相關管制措施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另訂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報奉內政部核准後實施。」 2.第 15 點新增第二項：前項作業程序及相關管制措施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另訂興建自用住宅用地處理方案，報奉內政部核准後實施」 3.第 18 點更正為「第十六點至第十七點用地變更作業程序，依細部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程序辦理。」
六	一	87	第一節一、二，應先敘述管理處組織再敘及管理站，說明本區域屬塔塔加站管理站管理
六	四	97	分析園區生態旅遊社區據點：第 1 段，...先期由「本單位」擬定整個活動的遊程架構，後續則與「梅山里」居民以及旅遊業者、管理站等各生態旅遊參與者相互討論...。「本單位」、「梅山里」請修正敘述。第 2 段，「明文規定」改「考量規劃」
六	四	98	第 1 段之東光部落，請改東埔部落

六	五	103	1.補發建物合法證明，說明更正為「1.南投縣 69 年 6 月 1 日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之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其使用管制得參照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建築物登記列管，說明更正為「1.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至 108 年 6 月 1 日本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前興建作自用住宅使用之建築，得依現況使用或原樣修繕，但不得申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倘經檢舉或查報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景觀風貌之事實者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3.既有建築變更建地，說明加編號 1
附		123	1.附件地籍清冊，缺 288、288-1、288-2、285-3、285-9 請確認 2.改為「地籍及使用編定清冊」，新增備註欄，且每列 1 地號方式呈現 3.於 2.1 本處曾核發使照之地號，清冊已提供團隊，請備註欄標註 4.於 2.2 農業用地如與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中央管河川陳有蘭溪河川區域範圍有重疊之土地，請備註欄標註 5.於 2.3 之 26 筆宜林地調整為農業用地，請備註欄標註 6.於 2.4 宗教用地、公用用地為本次新增，請備註欄標註

四、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林技士宜龍

- (一)摘要本(草案)第 3、4 頁有提到「雪管處」、「武陵農場」等字眼，請修正。
- (二)摘要本(草案)第 15、16 頁，有關「本園各區遊憩資源分布及利用現況表」之各區適合活動，有原野野營、野營、野營野餐等，如果要表達的是同一種活動，請重新檢視並統一文字。
- (三)摘要本(草案)第 25 頁，查營地平假日承載量已為一致，請修正。
- (四)簡報第 31 頁基於文化保存及發展，訂定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細部計畫及重新勘查及定位八通關古道。考量文化保存是一種動態過程，因此除透過和當地原住民建立夥伴關係，輔導參與保育巡查、生態旅遊以外，建議就推動原住民文化教育與傳承、保存傳統祭儀與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等加強著墨與說明，例如：加強與東埔 1 鄰所屬學區之中、小學合作，推動文化傳承教育，並鼓勵當地年輕學子參與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與東埔 1 鄰社區規劃，培養下一代繼續在東埔 1 鄰成家立業，進而將東埔 1 鄰營造成一個具傳統布農文化特色的生活園區。

(五)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11 點第 9 款有關國家公園計畫書之編製規定，「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內容包含：

1、國家公園事業之種類、項目、經營主體及財務分擔。

2、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規劃與經費概算。

(1) 公共設施。

(2) 利用設施，包含住宿、遊憩及教育等。

(3) 保護設施。

因此，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第 12 章「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部分，請依據上開規定分別研擬敘明。建議可以參考「台江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行正院 107.6.5 核定）。

(六)考量「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與「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為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訂定之 4 年期綜合策略計畫，與依據「國家公園法」所擬定之「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非主從關係，爰建議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第 2 章第 1 節「上位及相關政策指導」部分，將上開中程計畫刪除。

五、環境維護課 蔡委員孟哲

(一)計畫書草案

1.P115：表 4-5-1 設施統計表內容與國家公園設施系統不一致。

2.P190：本區建管業務，除依國家公園相關法法規外，乃依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縣市政府自治條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此外，在本區含括之原住民保留地部份，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修正為本區建管業務，除依國家公園相關法法規外，乃依建築法、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參照相關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此外，在本區含括之原住民保留地部份，乃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3.P191：各項說明應至少每年或不定期作維修。修正為至少每年或不定期作巡查或維修。

(二)細部計畫草案

1.P82：既有建築：指參照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並繼續作自用住宅或公共使用之建築物。...近期新增建築：指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以後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本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前興建作自用住宅使用之建築。修正為既有建築：指參照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並繼續作自用住宅或公共使用之建築物。...近期新增建築：指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以後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本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前興建

作自用住宅或公共使用之建築物。(或是既有建築不限自用住宅，而近期新增建築僅限自用住宅)

2.P85：符合本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所有權人無意願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如何處理？

(三)處理方案

1.土地上無既有建築物就不可申請變更為鄉村建築用地？

2.第 2 類案件辦理時須先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及地質敏感區，是否順便檢視有無明顯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景觀風貌等之事實？

3.附件 2 興建自用住宅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暨興建計畫書四環境影響說明，本章節是否已取代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如不能取代簡易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報書，建議取消內容。

六、解說教育課 郭委員傳鎮

(一)計畫草案

1.第三章第五節及第六節之各動植物物種數有不一致之情形，建議如有引用時標註研究報告年份，避免造成誤解。

2.表 10-3-2 中，南安遊客中心項在西北園區及東部園區重複出現，按南安遊客中心係因東部園區之服務據點，請刪除出現在西北園區中的描述。

(二)摘要本草案:第一章第五節中的書面徵求意見接誤植為雪霸處的資訊，請修正。

(三)東埔細部計畫草案

1.第一章第一節計畫緣起中，以「本計畫」代稱「玉山國家公園計畫」，但本案係針對東埔地區所擬定之細部計畫，應調整相關代稱以避免造成誤解。

2.P.55 環境教育部分請以「生態體驗活動與環教活動」取代「野餐、野營」。

七、遊憩服務課 張委員雅慈

(一)有關雪霸、雪管處等字眼，請再重新檢視，更正為玉山、玉管處。另玉山之前次通檢為三通，本次為四通，在計畫書或摘要本內容中會見到二通等字眼也請一併檢視修正。(比如摘要本 p2.3.4.5...6)

(二)有關「八通關越嶺步道」，如指清朝修築請寫「清八通關古道」，如指日本人在臺灣時期修築請寫「八通關越嶺步道」，避免寫日據或日治的字眼，煩請一併檢視修正。(比如摘要本 p10.....)

(三)有關「東埔一鄰」之用字，在四通計畫書或摘要本內容中會見到「東埔 1 鄰」、「東埔第 1 鄰」、「東埔村 1 鄰」、「東埔村第一鄰」等，請考慮是否統一用字。

(四)常見錯別字：「周」邊、「周」圍、「為期一週」等。

- (五)有關計畫書中「觀光」之字眼請一併改為「遊憩服務」；「山難」請一併改為「山域意外事故」；凡提到南橫公路(臺 20 線)之里程數，請務必重新依據即將通車之里程更正。
- (六)有關「歷年遊客統計資料」、「直昇機停機坪吊掛點坐標資料」及「宿營地承載量資料」請更新(另附資料)。
- (七)四通計畫書缺乏登山健行步道分級等資料。(參三通計畫書 P4-26~28 或 P9-45~51)
- (八)有關**東埔一鄰細部計畫** p92 請不要納入水域意外事故(因玉管處區域內並未開放水域活動)；p97 三、是否誤植為「梅山里」。另 p98 第二段數字使用國字及阿拉伯數字混用，請檢視一併修正。P100 有「日據」字眼、巡山員請改為保育巡查員。3.生態旅遊分級的部分，有關部分屬於挑戰級是否可以明確指出哪些路段或分級方式。

八、保育研究課 郭課長淳茶

(一)計畫書內容建議

- 1.第 2 頁:保育與永續的策略 2、3 與體驗與環教的策略 2、3 內容資料重複。
- 2.第 70 頁:表 3-6-4 園區內植物資源種類統計資料，應參考玉山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監測與指標生物研究之先期規劃案成果資料(另提供修正文字)。
- 3.第 79 頁:黑熊族群請更新至少有 120 隻(參考 105 年科技部黑熊人造衛星追蹤監測計畫成果資料-另提供修正文字)
- 4.第 162 頁~165 頁:動植物資源建議以地景、植群生態系及大尺度及生物多樣性的觀點描述【(物種分布及多樣性亦參考「玉山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監測與指標生物研究之先期規劃案成果資料」、以及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網站)】(另提供修正文字)
- 5.第 182 頁~183 頁教育及研究設施:可參考本處科研基地計畫書內容撰寫(另提供修正文字)。
- 6.第 222 頁資料修正:(1)加強保育巡查與員工在職訓練，並請加入志工保育監測訓練培訓。(2)保育研究站的設立請更正為:長期監測及持續的保育研究(另提供修正文字)。
- 7.第 223~224 頁資料修正:吸血昆蟲-非本處常見之生物性災害。本項目之資料可考慮參考本處官網>生態保育>成果報告>查詢關鍵字:黃喉貂(為防範狂犬病疫情而進行之研究調查)、水鹿(為防範水鹿啃磨樹皮而進行之研究調查)...等相關監測報告；另本課亦提供本處歷年曾發生之生物性災害事件供參。(另提供修正文字)。
- 8.第 234 頁修正:請參考本處「玉山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監測與指標生物研究之先期規劃案」成果資料如:18 個監測建議區分成 3 類優先度及預估經費來規劃及

以 5 年一週期的方式來評估推動，並於第 5 年委託專業團隊就監測資訊作全面性的分析；相關資訊或可作為未來玉管處保育研究策略方針參考。

9.第 240 頁修正：請參考保育課後續提供之「玉山黑熊保育教育暨經營管理計畫」（預定 11 月 8 日後補）

10.第 312 頁修正：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三)擴展臺灣黑熊等珍稀物種活動空間，建立衛星族群，建議修正為建立核心族群生存必要棲地。

(二)東埔 1 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

1.第 26 頁~第 27 頁：建議納入東埔部落居民常年使用之沙里仙林道之自然資源（另提供修正文字）。

2.第 32 頁(人文資源環境)：請更納入東光部落遺址及祖居地。可參考 104 年度東埔社區生態旅遊發展暨培力計畫成果報告及 94 年玉山國家公園史前史及民族學研究>內容撰寫(另提供修正文字)。

3.第 55 頁至 56 頁之四、傳統活動與祭典：建表 3-4-3 傳統祭典彙整表可參考 104 年度東埔社區生態旅遊發展暨培力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撰寫及月份，以符實際；另外，在表 3-4-3 傳統祭典彙整表內建議納入：1.射耳祭(4-5 月)舉行：以配全台鄉運活動舉辦 2.嬰兒祭(6-7 月)舉行：目前在部落仍在持續辦理，可有允許親朋好友參加入祈福 3.尋根活動：目前除教會活動以外，仍不定期舉辦；相關資料亦可參考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狩獵利用野生動物計畫成果報告內容撰寫。(另提供修正文字)。

(三)簡報建議事項：

1.第 17-18 頁：內容有涉及到動植物資源物種數部份，請一併依參考玉山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監測與指標生物研究之先期規劃案成果資料修正。

2.第 79 頁課室訪談：其他項目-第 7 項建議刪除”有領錢沒作事”的說法。第 9 項有誤植如「著名」，請更正為「註明」。第 12 項：中之關有很多「特色的東西」建議更正為「特色的人文資源」。

九、塔塔加管理站 陳委員淑梅

(一)整體意見：

1.爾後能將意見整合列表回應辦理情形，說明採納修改的頁數，若不採納也請說明考量因素，以免審查人員不了解規劃單位是否已評估考量過，而一再提該意見。

2.送出請再多檢視幾次，避免錯別字及贅字。

(二)計畫書草案意見

1.分區變更案 1，請敘明特別景觀區(十)的起點及終點的步道公里數。(P.279)

2.分區變更案 3，原觀高遊憩區範圍除清古道劃入史蹟保存區外，其他範圍應依週邊原來分區邏輯依稜線區隔，東側劃入一般管制區(二)，西側劃入生態保護區(一)，以利未來現場管理能明確辨別分區交界。(P.281-282)

- 3.P.15(七)1.及 2.與 P.13(三)為同一大會，建議合併。P.16 這一段應與 P.15(六)敘述同一大會，應合併。
- 4.P.25(三)1.最後一行....108/6/1 取消入山證...，應尚未取消，請再確認。
- 5.P.73 林班圖西北角一塊空白(圖例空白為"無")，該區為臺大實驗林林班及原住民保留地，應一併呈現而非留白。
- 6.P.80 動物種數內文前後不一致，且資料似乎有些舊，近幾年楠溪林道有許多調查案應有更新的資料，請再確認。
- 7.P.81 2(1)秀姑巒山應非屬"塔塔加地區至玉山群峰一帶"之地理範圍。
- 8.P.90 表 4-1-5 請註明來源，原住民議題資料請嚴謹確認正確性或註明來源。
- 9.P.92 3.農業文化，應補上園區內的東埔一鄰部落的資料，若可以，建議園區內先介紹再介紹園區周邊。
- 10.P.103 圖 4-2-3 與 P.95 圖 4-2-1 重複。
- 11.P.112 三、夥伴關係，表 4-3-7 建議可加到 108 年成果；P.113(二)1.獎學金僅寫 1 年成果，且該年核發金額似乎略低，建議可用 5 年平均值。
- 12.P.115 表 4-5-2 西北園區重要設施建議(1)"石山服務站"改為"石山管理室"，(2)鹿林山莊未對外開放建議移到較後面。(3)P.189 表 9-6-1 與此表同意見，另外排雲登山服務中心移到第 3 順序"排雲管理站暨登山...."。
- 13.P.116 圖(1)觀高"服務站"請移除，(2)塔塔加地區停機坪已移到塔塔加停車場，及 P.219 園區直升機起降位置有些舊資料及地點重複，請洽詢遊憩課確認。
- 14.P.117 二(一)2.最後一行，僅通行至 108.5K 梅山口...。年底前可能會有新進度，建議該句刪除。
- 15.P.119 梅蘭林道概述，目前似乎還有很大段未通，請再確認。P.120 玉山林道概述(1)自"大鐵杉經鹿林前山登山口"至臺....，(2)刪除(鹿林前山...)括號內文字，(3)車輛行駛至鹿林前山(0.6 公里數有誤刪除)。(4)備註，自"鹿林前山登山口"後有崩....。
- 16.P.122 表 5-1-1(1)西北園區應增加塔塔加遊憩區內唯一住宿點「東埔山莊」。(2)469 間房間是指旅館家數還是所有旅館的房間總數？是全信義鄉的旅館數還是僅東埔溫泉附近？
- 17.P.127 圖編號與 P.95 同，此頁應放置配合前一頁內文的圖。
- 18.P.135 出版品 107 年增加"守株待鼠--灰林鴉生態觀察筆記"。
- 19.P.169 圖(1)西北園區管(二)有不少花名、地名南、北，請刪除，(2)有地名應標示公路。
- 20.P.179 聯外道路(1)....4 縣，請補上"市"。(2)B.西北對外..."往南藉楠溪林道可通往梅蘭遊憩區"，路已斷請刪除此句。(3)塔塔加....為玉山國家公園"西側"主要遊憩....改"西北園區"。

- 21.P.181(二)1.(1)"大型"山莊...刪除"大型"，設置地點建議刪除觀高，可考慮加東埔。(2)登山服務站，本處遊憩區內似乎未規劃此住宿設施，請再確認。
- 22.P.221 五(一)1.動物性...西北園區 103 年左右有狂犬病案例，建議可納入。2.標題"動"物性...應為"植"物性...。
- 23.P.260 3."樂樂谷溫泉"位於生態保護區內，請加註需申請入園方得進入。
- 24.錯別字或贅字等，如 P.39(日人治臺時"未"進行..."為")、P.106(本計畫第"3"次通盤...)、P.109(倒數第 13~5 行整段與 P.108(四)1.第一段落重複)、P.231(巡查"園"..."員")。

(三)東埔一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草案

- 1.P.19 圖，監工站公路對面有大面積灰色色塊的道路用地？
- 2.P.24 六、水質監測..."迄今"..."及"今年"..."應為 107 年止的資料，建議直接寫年度。
- 3.P.31(三)農業錯置為梅山，(四)祭典最後寫到南安？
- 4.P.42 圖 3-3-4 加圖例，表 3-3-4 右下方"附註"應移到 P.71 表 5-2-2。
- 5.P.45 圖(1)為何特別標示"高麗菜"，標到臺 21 線旁與事實不符。(2)圖東北角(指北針下方)標示"其他農作物"與事實不符。(3)此表請再重新檢視是否有錯置。
- 6.P.51 住宿 469 間房間是指旅館家數還是所有旅館的房間總數？是全信義鄉的旅館數還是僅東埔溫泉附近？
- 7.P.53 圖(1)東埔登山口標示為舊點，請更新。(2)沙里仙溪林道北側出口應過沙里仙橋(過陳有蘭溪)後接東埔道路再往北，非直接於溪西側往北，P.78 圖同，可參考 P.81 圖 5-6-1 標示方式。
- 8.P.71 表 5-2-3 加標頭「依法可提供空間」及「依習慣可用空間」。
- 9.P.98 3."樂樂谷溫泉"位於生態保護區內，請加註需申請入園方得進入。
- 10.錯別字或贅字等，如 P.5((一)...(第"三"次通盤...)、(四)3.贅字))、P.6(二、(二)...沙里仙溪及其支流陳有蘭溪，前次意見漏修)、P.30(三、東埔部落...一鄰...又稱為東埔部落)、P.32(六、2 處"無雙"英文不同...；其五為 Tama...." 家"，漏字)、P.39(第 2 行...建築物"及終"於..."集中")、P.66(2...促成本"園"與社區..."處")、P.67(...(第"三"次通..."四")、本計畫範圍"為"均為...贅字、一、...東埔"落"...漏字)。

十、排雲管理站 吳委員萬昌

- (一)計畫書(草案)第 181 頁第 1 點第(4)山屋部分，建議將...供給住宿與保暖設備，修正為「供給避難使用設施」。
- (二)同上第 3 點有關服務設施應增加「F.登山服務中心」，請修正。
- (三)計畫書(草案)第 252 頁第四點第(三)排雲山莊改善工程之第 2 行，請修正為「.....。山莊提供住宿、睡袋租賃與供餐、高山救護等服務，...」。

(四)同頁同點之第 5 行至第 6 行「本處將持續推動排雲山莊改善工程，……等服務。」與上段內容重複應刪除。

十一、南安管理站 蘇委員志峰

- (一)有關「生態保護區」內禁止及可設施規定還有「國家公園事業」內涵等，請先引用法條後再作延伸論述方不失立法宗旨。(P.190、 P.293)
- (二)保育巡查計畫的工作內容，尚缺重要的"服務設施環境維護"工作項目，請補充。(P. 231)。
- (三)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涉及公安、登山等經營管理與災害防救法及地方自治條例息息相關；另佳心後分區計畫變更為史蹟保存區之地方計畫內容等，在第二章上位及相關計畫沒有闡述，建請增加說明。
- (四)國家公園的志工制度是國家公園引以為傲的成果，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沒有看到完整論述，建請增加說明。

十二、入園服務小組 許委員菁如

- (一)有關統一本處園區清領及日治時期「八通關」路線名稱於 106 年已有共識，清領時期八通關路線，統稱為「八通關古道」；另日治時期八通關路線，業務上使用統稱「八通關越嶺步道」或「八通關越嶺線」。
- (二)另「八通關越嶺道路」及「八通關古道」用詞，可於文章內容說明時再分別說明屬「日治時期」及「清領時期」年代。
- (三)有關摘要本(草案)第 10 頁之表 2-3-2，及計畫書(草案)第 86 頁之表 4-1-3、第 102 頁表 4-2-10、第 105 頁表 4-2-11 等之各表名稱與相關內文說明，建議請參照上開調整用語。

十三、主計室 劉委員秀燕

- (一)計畫書(草案)第 308 頁之表 12-4-2 之排版(用途別:營建工程、設備維護、總計等欄位)及所列金額錯誤，請修正。
- (二)計畫書(草案)第 309 頁之表 12-4-4，請於表末加註金額單位。

十四、人事室 石委員蓓如

- (一)有關計畫書草案內容建議修正之部分已先行提供企劃課參考。

十五、行政室 林委員美圻

計畫書草案第十章第八節資訊管理計畫(第 246 頁)表 10-8-1 之第一項項目名稱「購置」兩字重複，另該項之內容本處「處」，請一併修正贅字。

六、作業小組第六次工作會議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審查暨

第6次作業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處長銘山

紀錄：彭慧真

肆、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處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修正內容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各單位已於本作業小組第5次會議後1週內提供再檢視4通計畫草案所分配章節內容之修正意見，受託廠商(國立成功大學)已依所提意見修正後，並於11月15日提送修正後電子檔版本再請各單位做確認，本處於11月23日完成提供修正建議，目前受託團隊已參考各課室所提供意見做最後修正草案版本。
- （二）本案請受託廠商(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簡報說明本案重點修正、更新進度、需討論內容或議題，並請與會各課室提供相關審查意見。

決議：

1. 本案計畫書草案內容在不涉及後續議題之修正意見，請各與會委員(單位)於會後另提供書面送企劃課彙整再送受託團隊修正。
1. 所討論各項議題已有明確裁示，請受託團隊納入後續計畫書草案配合修正。
2. 本案計畫書圖草案內容原則審查通過，請受託團隊依上開所提供意見修正後，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含摘要本)各1份至本處，由企劃課做最後檢視確認後辦理請領第1期款經費事宜。

二、「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擬定」再修正期中報告書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各單位已於本作業小組第5次會議後1週內提供再檢視細部計畫草案所分配章節內容之修正意見，受託廠商(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已依所提意見

修正後，並於11月15日提送修正後電子檔版本再請各單位做確認，本處於11月25日完成提供修正建議，目前受託團隊已參考各課室所提供意見做最後修正草案版本。

(二) 請受託廠商進行簡報說明，並請與會各課室提供相關審查意見。

決議：

一、有關「東埔入口管理服務中心設置計畫」同意納入細部計畫草案，並請受託單位依會議各單位意見修正內文。

1. 經與會人員審查結果，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請依約賡續執行並辦理撥付第2期款手續。

三、有關本處「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輔導合法化暨興建自用住宅用地處理方案」(草案)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處10月28日召開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審查暨第5次作業小組會議討論事項第2點決議略以：『有關「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輔導合法化暨興建自用住宅用地處理方案」(草案)資料，請各委員先行檢視，並納入下次作業小組會議議程討論。』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二) 本項由本課進行說明，並請與會各課室提供意見。

決議：「玉山國家公園東埔1鄰原住民保留地專案輔導合法化暨興建自用住宅用地處理方案」(草案)，因方案內容執行涉及多方廣泛層面，亦涉相關外部機關配合，為使方案更臻周延，再另案研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2時45分。